

伯叔姨舅姑姊

—兼論中國親屬稱謂制的演變—

芮逸夫

目 次

- (一) 親從子稱
- (二) 伯叔姨舅姑稱謂考
- (三) 子從親稱
- (四) 伯叔姨舅姑古今稱謂涵義的遞變
- (五) 伯叔姨舅姑古今稱謂構成原則的分析
- (六) 中國親屬稱謂制的演變

附錄一：中國親屬核心稱謂構成原則分類表現表

附錄二：苗族親屬基本稱謂構成原則分類表現表

附錄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各土族親屬稱謂構成原則之百分數的表現表

一 親從子稱

我們知道，伯、叔、姨、舅、姑五個稱謂，每個都可以稱兩種不同行輩的親屬的。今且列表如下：

親屬關係	稱	謂
父之兄	伯，伯父*，阿伯，伯伯，大伯，二伯，三伯	
夫之兄	伯，伯子*，阿伯，伯伯，大伯，二伯，三伯	
父之弟	叔，叔父*，阿叔，叔叔，二叔，三叔，小叔	
夫之弟	叔，叔子*，阿叔，叔叔，二叔，三叔，小叔	
母之姊妹	姨，姨母*（姨媽）*，阿姨，大姨（媽）*，二姨（媽）*，三姨（媽）*，小姨（媽）*	

伯叔姨舅姑表

妻之姊妹	姨，姨子*，姨姊，姨妹，阿姨，大姨(子)*，二姨(子)*，三姨(子)*，小姨(子)*
母之兄弟	舅，舅父*，母舅*，嫂舅*，舅舅*，大舅(舅)*，二舅(舅)*，三舅(舅)*，小舅(舅)*
妻之兄弟	舅，舅子*，舅兄*，舅弟*，阿舅，大舅(子)*，二舅(子)*，三舅(子)，小舅(子)*
父之姊妹	姑，姑母*，(姑媽)*，姑姑，大姑(媽)*，二姑(媽)*，三姑(媽)*，小姑(媽)*
夫之姊妹	姑，姑子*，姑姑，大姑(子)*，二姑(子)*，三姑(子)，小姑(子)*

表一 伯叔姨舅姑現代稱謂表(註一)

由上表所示，可知『伯』可用以稱『父之兄』，(男女稱尊輩血親通用)，也可稱『夫之兄』，(女稱平輩姻親專用)；『叔』可用以稱『父之弟』，(男女稱尊輩血親通用)，也可稱『夫之弟』，(女稱平輩姻親專用)；『姨』可用以稱『母之姊妹』，(男女稱尊輩血親通用)，也可稱『妻之姊妹』，(男稱平輩姻親專用)；『姑』可用以稱『父之姊妹』，(男女稱尊輩血親通用)，也可稱『夫之姊妹』，(女稱平輩姻親專用)；『舅』可用以稱『母之兄弟』，(男女稱尊輩血親通用)，也可稱『妻之兄弟』，(男稱平輩姻親專用)。清錢大昕恆錄卷三稱妻之兄弟曰舅條釋云：

(註一)此表是根據下列諸書所記並略采世俗通稱而成。有*號的是分辨行輩的稱謂，括號內的是又

稱。書目列下：

1. 翟灝：通俗編卷十八稱謂。
2. 錢大昕：恆言錄卷三親屬稱謂類。
3.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六至三十八。
4. 梁章鉅：稱謂錄卷一至八。
5. 張驥：世俗稱謂(張慎儀廣釋親附錄)。
6. H. P. Wilkinson: Chinese Family Nomenclature (New China Review, 1921, pp. 159-191), also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China (Shanghai, 1926), Chap. XIII.
7. T. S. Chen and J. K. Shryock: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4, 1932, pp. 623-669).
8. Han-yi Feng (馮漢驥) :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No. 2, 1937, pp. 141-275).

予按爾雅釋親篇妻黨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謂我舅者，吾謂之甥』。旣互稱甥，亦可互稱舅矣，乃後世妻之兄弟獨得舅名。蓋從其子女之稱，遂相沿不覺耳。

和錢氏同時的趙翼在陔餘叢考卷三七舅條亦云：

後人稱妻兄弟曰舅，本非古法。爾雅謂『妻之兄弟爲甥』，劉熙釋名謂之『外甥』。是今之所謂舅，正古之所謂甥，乃俗呼正相反。蓋妻之兄弟方謂我之子爲甥，而我呼妻之兄弟亦爲甥，本無差別，故從乎己之子之稱以尊之耳。

上引錢氏的『蓋從其子女之稱』和趙氏的『故從乎己之子之稱』，即所謂『親從子稱』(Teknonymy)。(註二)這是一種依兒女爲父母或其他親屬稱謂的習俗。這種習俗的地理分布很廣，差不多世界各地都通行。據泰洛(E. B. Tylor)，斯皮特(J. Spieth)，(註三)傅雷塞(J. G. Frazer)，(註四)曼恩(E. H. Man)，(註五)息里曼(C. G. and B. Z. Seligmann)，(註六)勞阜(B. Laufer)，(註七)黎佛斯(W. H. R. Rivers)，(註八)羅維(R. H. Lowie)，(註九)克羅伯(A. L.

(註二)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Applied to Laws of Marriage and Descent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XVIII, 1889. pp. 245—272), p. 248; also A. C. Kroeber and T. T. Waterman: Source Book in Anthropology, (New York, 1931), pp. 466—467.

(註三)Die Ewe-Stämme (Berlin, 1906), p. 217.

(註四)The Golden Bough, 3rd. ed. Pt. II (London, 1911), pp. 331—334.

(註五)On the Aboriginal Inhabitants of the Andaman Islands (London, 1883). p. 61.

(註六)The Veddas (Cambridge, 1911). p. 65.

(註七)Preliminary Notes on Explorations Among the Amoor Trib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2, 1900, pp. 297—338), p. 320.

(註八)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Cambridge, 1914), Vol. I pp. 230, 279.

(註九)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ustoms of the Mandan, Hidatsa and Crow Indians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Vol. XXI, 1917, pp. 1—99), p. 92.

Kroeber)、(註一〇)吉福德 (E. W. Gifford)、(註一一)諸氏所記，在亞洲如中國、西伯利亞、印度、錫蘭島、安達曼羣島、馬來羣島，在海洋洲如澳大利亞、新幾內亞、美拉尼細亞(包括菲濟羣島等)，在非洲如南非的伯數那(Bechuanaland)和班圖(Bantu)各族，西非奴隸海岸的尤族，(Ewe)，在美洲如北美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美國的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阿利松那(Arizona)、新墨細哥諸州，中美的危地馬拉(Guatemala)，南美南端的巴塔哥尼亞(Patagonia)等等，都有這種習俗。在歐洲如英語中也有婦稱公婆 (Parent-in-law) 為祖父母 (Grand-parent)，妻稱夫為『父』(daddy、女兒呼父的習稱)，夫稱妻為『母』(mother)之俗。(註一二)在中國不但現在通行，而且由來很古。恆言錄卷三稱妻曰兒母條引公羊傳(哀公六年)云：

陳乞曰：『常之母』。(漢何休)註：『常，陳乞子，重難言其妻，故云爾』。(唐徐彥)疏曰：『正以妻者己之私，故難言之，似若今人謂妻為兒母之類是也』。

由錢氏所引公羊傳及何註、徐疏之文，可見自春秋或漢初至唐，都有此俗。而在徐疏所說的『似若今人謂妻為兒母之類是也』一語中，且可想見當時不僅是『謂妻』可稱『兒母』，『謂夫』也一定可稱『兒父』。依此類推，則謂其他親屬也可從子而稱。宋吳處厚青箱雜記記嶺南人的風俗云：

嶺南風俗相呼不以行第，唯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其父母。元豐中(1078—1085)，余任大理承，斷賓州奏案，有民韋超，男名首，即呼韋超作『父首』。韋遨，男名滿，即呼韋遨作『父滿』。韋全，女名插娘，即呼韋全作『父插』。韋庶女名睡娘，即呼庶作『父睡』，妻作『嬌睡』。

按宋時賓州的居民，大概以台語(Thai)族人為多，可能就是現在的撞人。這

(註一〇) *Zuñi Kin and Clan*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n Natural History, Vol. XVIII, 1917, pp. 39—205), p. 72.

(註一一) *Californian Kinship Terminolog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XVIII 1922, pp. 1—285) p. 265.

(註一二) *Ibid*, p. 256.

顯示當時的台語族人已有此俗。至在現代各族中，例如黑龍江流域的赫哲族，妻稱夫是某某的『ama』（父），夫稱妻則直呼其名。（註一三）作者前年在川南永寧河源調查苗族，發現他們夫妻在未生子女以前，都互以名字相呼，到生了子女之後，則夫稱妻爲某某的『naɪ』（母），妻稱夫爲某某的『tsiŋ』（父）。他們不僅在夫妻相互間從子而稱，此外如夫稱妻之兄弟，及其妻稱她自己的兄弟，原爲『noŋ』（女子對兄弟及男子對妻兄弟之稱），生子後也都從子稱爲『klanŋ』（舅）或『jeuŋ klanŋ』（舅爺）。妻稱夫之姊妹及夫稱他自己的姊妹原爲『maŋ』（男子對姊妹及子女對夫姊妹之稱），生子後從子稱『ŋaŋ』（姑）。其他的親屬還有好些都可以這樣的從子而稱。（註一四）此處只略舉其例，已足夠說明『親從子稱』的涵義了。

由上所述，可見親從子稱的習俗，無論古今中外，通行的都相當普遍。由錢趙二氏釋『夫稱妻之兄弟爲舅』之例，則『夫稱妻之姊妹爲姨，妻稱夫之兄弟爲伯叔，姊妹爲姑』，似乎也都可用親從子稱來解釋。馮漢驥先生的親從子稱爲中國親屬稱謂制的構成因素（註一五）一文和中國親屬稱謂制中的親從子稱（註一六）一節，都是這樣看法的，他的結論云：

需要許多套婚姻或其他特殊習俗才能解釋的舅、伯、叔、姑、姨的特性，只要親從子稱的一條原則，就可同樣的獲得解釋了。

這五個稱謂的被用以稱十種親屬的現象，果真是親從子稱的一條原則所能解釋的嗎？親從子稱，顧名思義，一定要先有子女對尊輩親屬的稱謂，而後他和她的父母稱起來才能有所從；否則，便無由從子而稱了。所以在下文我們要考伯、叔、

(註一三) B. Laufer: Preliminary Notes on Explorations among the Amoor Tribes, (1900), p. 320.

(註一四) 參看拙作苗語釋親一文釋基本稱謂，本刊頁322—325。

(註一五) H. Y. Fêng: Teknomy as a Formative Factor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8, 1936, No. 1, pp. 59—66) p. 66.

(註一六)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1937, No. 2, pp. 141—275) p. 203.

姨、舅、姑三個稱謂，原來是否都是卑輩用以稱尊輩親屬的。

二 伯叔姨舅姑稱謂攷

要考伯、叔、姨、舅、姑三個稱謂的原義，我們可先看最早將古代親屬稱謂作系統記載的爾雅釋親。惟釋親只記叔、姨、舅、姑四個稱謂，今且抄錄如下：

夫之弟爲叔。（婚姻章）

以上叔一義。（註一七）

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妻黨章）

以上姨一義。

母之兄弟爲舅。（母黨章）

婦稱夫之父爲舅。（註一八）（婚姻章）

妻之父爲外舅。（註一九）（妻黨章）

以上舅三義。

父之姊妹爲姑。（宗族章）

（婦）稱夫之母爲姑。（註二〇）（婚姻章）

妻之母爲外姑。（註二一）（妻黨章）

以上姑三義。

今本爾雅，據說是劉歆徵募了千餘能通爾雅的人，令各記字廷中，附益而成的。然據魏張揖上廣雅表云：『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

（註一七）宗族章有『父之兄弟，後生爲叔父』條，那個叔父的叔是『長幼區別詞 (age-indicator)，不加父字，不能成獨立的稱謂。邢昺疏引許慎云：『言尊行之小也』。』

（註一八）婚姻章又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歿則曰先舅、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者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爲舅姑也』。

（註一九）清梁玉繩贊記云：『釋親「妻之父母爲外舅，外姑」，然亦可單稱舅、姑。坊記曰：「舅姑承子以授婿」』。（見梁清白士集卷十九）。

（註二〇）參看註一八。

（註二一）參看註一九。

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父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證驗，聖人所言，是故疑而不能明也。』清臧庸王念孫據此，多信爾雅原在禮記中。王氏廣雅疏證補正引臧氏云：『張稚讓言叔孫通撰置禮記，不違爾雅，然則大戴禮中當有爾雅數篇，爲叔孫氏所取入，故自虎通引禮親屬記「男子先生稱兄，後生稱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文出釋親；風俗通引禮樂記「大者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綺」，文出釋樂；公羊宣十二年傳引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卿大夫方舟，士特舟，」文出釋水；孟子「帝館甥于貳室，」趙註引禮記「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文出釋親。』梁任公先生也極信此說，惟云：『既附在禮記裏，篇幅一定沒有今本那麼多。』(註二二)作者以爲無論如何說法，我們總該認爾雅一書爲西漢以前的作品。所以釋親所記，在時代上當爲公元前一二世紀至三四世紀，或更早時期的，在地域上當爲當時所謂中原的稱謂制。

由釋親所記，顯然可以看出叔姨兩稱謂是用以稱平輩親屬的；舅姑兩稱謂，雖各有三義，但都是用以稱尊輩親屬的。伯一稱謂，釋親未詳。父之兄在釋親爲『世父』，夫之兄爲『兄公』，都不稱伯。我們知道，叔、伯二字在古籍中常多對文，例如：『叔兮、伯兮』，並見於詩邶風旄丘，鄭風擗兮及丰。見於左傳的如昭公二十八年的『吾聞諸伯叔』。由對文之例，我們想到釋親的『父之兄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世父應當有伯父之稱；又『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兄公也應當有伯之稱。我們看禮曾子問有『已祭而見伯父，叔父』，便可爲世父亦稱伯父的明證。(單稱爲伯，爲後起之辭，說詳後。)但稱夫兄爲伯，則各家都以爲後起，翟灝以爲起於唐時。通俗編卷十八阿伯條云：

五代史補：『李濤弟澣娶婦竇氏，出參濤，濤答拜，澣曰：「新婦參阿伯，豈有答禮？」』按婦人呼夫之兄爲伯，唐有之矣。

錢大昕、趙翼都以爲起於宋時。錢氏恆言錄卷三夫之兄曰伯條云：

容齋三筆云：『婦人呼夫之兄爲伯，於書無所載。嘗爲弟婦作青詞云：「頃因兄伯出使，夫婿從行，偶憶爾雅，改爲兄公」。是兄伯之稱，沿自宋代矣。』

(註二二)見梁氏古書真偽及其年代，頁一三四。

趙氏陔餘叢考卷三六夫兄稱伯條云：

叔嫂之稱，見於經書，而婦人呼夫之兄爲伯，則無所據；爾雅釋親篇但曰兄公耳。然稱伯則由來已久。（下引五代史補李濤故事，文同通俗篇引。）

又云：

容齋隨筆記「宋慶曆（1041—1048）中，陳恭公爲相，以曾公亮自起居注除天章閣待制。陳之弟婦，曾出也。陳語之曰：「六新婦：曾三做從官，想甚喜」？應聲對曰：「三舅荷伯伯提挈，極喜；只是外婆不樂。」』據此，則弟婦稱夫兄爲伯，宋時已然。

梁章鉅稱謂錄卷七夫之兄爲伯條也引五代史補和容齋隨筆之文，並以婦稱夫兄爲伯，不見於經典；但其末有云：

然以爾雅稱夫弟爲叔例之，則夫兄亦可爲伯耳。

梁氏夫兄亦可稱伯之說，似本於張習孔，雲谷臥餘云：

爾雅稱夫之弟爲叔，則夫之兄亦可爲伯也。

二氏所云，完全相同。這雖是一種推測，在禮書是無徵的。但我們可看和爾雅纂集時代相距不遠的史記，陳丞相世家記陳平妻之祖母張負誠其孫女云：

事兄伯如事父！（漢書作『事兄伯如事乃父』！）

這可爲公元前一二世紀時『婦稱夫兄爲兄伯』的確證。兄伯原爲男子稱兄長之辭，此處則用作妻對夫兄的稱謂，可見古代是通用的，又可單稱爲『伯』。陳丞相世家云：

陳丞相平者，……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遊學。……其嫂姚平之不事家生產，曰：『亦食糖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逐其婦而棄之。

按釋親原本，或是史記以前之作，但今本爾雅的寫定，則無疑的是在司馬遷之後。所以史記有稱夫兄爲『兄伯』或『伯』之文，當可爲張、梁二氏的推測作有力的證據。因此，我們在釋親『夫之兄爲兄公』下，『夫之弟爲叔』上，似可插補一句云：『亦稱爲伯』。

由上所述，可知在爾雅纂集時代，伯、叔、姨三稱謂是用以稱平輩親屬的，

「舅姑」兩稱謂是用以稱尊輩親屬的。如依楊雄方言和王充論衡之說，以爾雅爲解釋六藝，五經的訓詁；歐陽修詩本誼，高承事物紀源，以爲是學詩者解詁詩人之旨纂集而成。則爾雅所記五稱謂的涵義，當和先秦經籍相符。現在我們再就保存先秦本來面目較多的詩經和左傳等書分別考之。

先考伯、叔——上文提及伯、叔二字常多對文，曾引詩邶風旄丘、鄭風擗兮及丰的『叔兮、伯兮』；至於單稱伯的，則有如衛風伯兮的『伯兮揭兮，……伯也執殳，……自伯之東，……願言思伯』，小雅正月的『將伯助予』！何人斯的『伯氏吹壠』。單稱叔的，如鄭風叔于田的『叔于田，……叔于狩，……叔適野，……不如叔也』，大叔于田的『叔于田，……叔在叢，……將叔無狃，……叔善射忌，……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所有這些伯叔之稱，自漢以來經學家的解釋頗多，除『伯兮揭兮』之『伯』，毛傳有『州伯』之解外，餘可約爲三義：

第一義是兄弟長幼的稱謂。如鄭玄箋鄭風擗兮中的『叔兮伯兮』云：『叔伯，兄弟之稱。』又箋小雅何人斯中的『伯氏吹壠，仲氏吹箎』云：『伯、仲，喻兄弟也』。梁氏稱謂錄卷四長兄稱伯氏條也引此詩爲例證。惟鄭箋所謂『兄弟』之義很廣，不但不限於同胞兄弟，且不限於同姓兄弟，如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親同姓之類，凡屬儕輩，都以伯叔或伯仲相稱。擗兮的叔伯，是鄭國的羣臣相謂之稱；何人斯的伯、仲，是喻列國諸侯相謂之辭。這可以說是廣義的兄弟之稱，正如現在我們朋輩相互間，都以兄弟相稱一樣。又左氏定公四年傳云：『分魯公以大路，……分康叔以大路，……分唐叔以大路，……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魯公指周公旦之子伯禽，封魯公卽封周公，周公是武王之弟；康叔封爲衛之祖，也是武王之弟；唐叔虞爲晉之祖，乃是成王之弟；所以都稱爲『叔』。孔穎達正義云：『文、武、成、康、皆以處長而立。未得更有兄伯封爲諸侯，而云伯猶多者，以叔年稚於伯，處叔而得分多，明其長者無所得。伯是兄弟之長，故舉伯以爲言』。這個叔、伯，便是親兄弟或同姓兄弟相互間分長幼的稱謂。史記陳平之兄爲兄伯或伯，也是此義。

第二義是古人二十而冠時所加的字。(註二三)鄭玄箋衛風伯兮中的『伯兮揭兮，

(註二三)禮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

……伯也執殳』的伯字云：『伯，君子字也。』孔穎達正義云：『伯、仲、叔、季，長幼之字。』鄭氏又箋邶風旄丘云：『叔、伯，字也。』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伯父叔父條云：『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若不言父而但曰伯、叔，則是字之而已；詩所謂「叔兮伯兮」，「伯兮鶗兮」，「叔于田」之類皆是也。』

第三義是新婦對婿親迎時從者的稱謂。毛氏傳鄭風丰中的「叔兮伯兮」云：『叔、伯，迎己者。』鄭氏箋云：『叔也、伯也，來迎己者。』迎己者是誰？清陳奐疏云：『謂婿之從者也。迎己者當不止一人，故或呼叔，或呼伯。』婿之從者是何等人呢？儀禮士昏禮：『從者畢玄端』，鄭玄註云：『從者，有司也。』賈公彥疏云：『以士雖無臣，其僕隸皆曰有司。』作者以為從者或即司儀擯相之類。古時天子諸侯有大夫，大夫有士，士有僕隸，都可為從者。至於庶人，則惟有儕輩，其中可能有同胞兄弟，或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親同姓等等。總之，所有從者，都是婿之黨。

由上述第三義，顯然可以看出妻稱夫兄弟為伯叔的來源。釋親婚姻章云：『婿之黨為婿兄弟。』鄭風既有新婦呼婿兄弟為「叔兮伯兮」之俗，可見稱夫兄弟為伯叔，起源很早。然釋親為什麼只說「夫之弟為叔」而沒有「夫之兄為伯」之文呢？大概在爾雅寫定時代，稱夫之兄為兄公或公。較比兄伯或伯之稱通行，正如左傳、儀禮、禮記都有伯父之稱，釋親却只說『父之弟，先生為世父』。宋刑昺疏云：『繼世以嫡長，先生于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漢劉熙釋名云：『父之兄曰世父，言為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夫之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稱也。』為了繼世之故，所以稱伯父為世父；為了尊敬之故，所以呼夫兄為兄公或公。因此釋親作者便把伯之稱略而不提了。釋名又云：『俗間曰兄章，章，灼也；章灼，敬奉之也。又曰兄侶，言是已所敬忌，見之恆恠，自肅齊也。』弟婦見了兄伯為什麼要這樣嚴肅，乃至於恆恠呢？作者以為這和兄伯弟婦間的迴避(Avoidance)之俗可能有相關性的。(註二四)所以弟婦呼夫兄，遂多不稱兄。

(註二四)這是一種親屬禁忌之俗，解釋頗多，非此處所能詳，可看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0), pp. 80—94; also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5th ed. (1929) p. 71.

伯或伯，而尊稱兄公或公。晉郭璞註釋親『夫之兄爲公』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清鄭懿行爾雅義疏云：『爾雅釋文作「兄姍，音鍾，今本作公」。然則兄公當讀爲兄鍾。郭注欲顯其音讀，故借鍾爲姍耳。』玉篇云：『姍，之容切，夫之兄也。』可見自漢至唐，俗間多習呼夫之兄爲兄公，公、兄章、兄侶、兄鍾、兄姍，至兄伯或伯之稱，只是偶爾用之，直至唐末始再見通行。（參看上引陶岳五代史補所記李濤故時。）洪邁及翟、錢、趙、梁諸家，既都沒有注意到上述的第三義，又忽略了史記陳丞相世家張負戒陳平妻之語有『兄伯』之稱，因有『於書無所載，無所據』，或『不見於經典』之說。殊不知稱夫之兄弟爲伯、叔，早已見於經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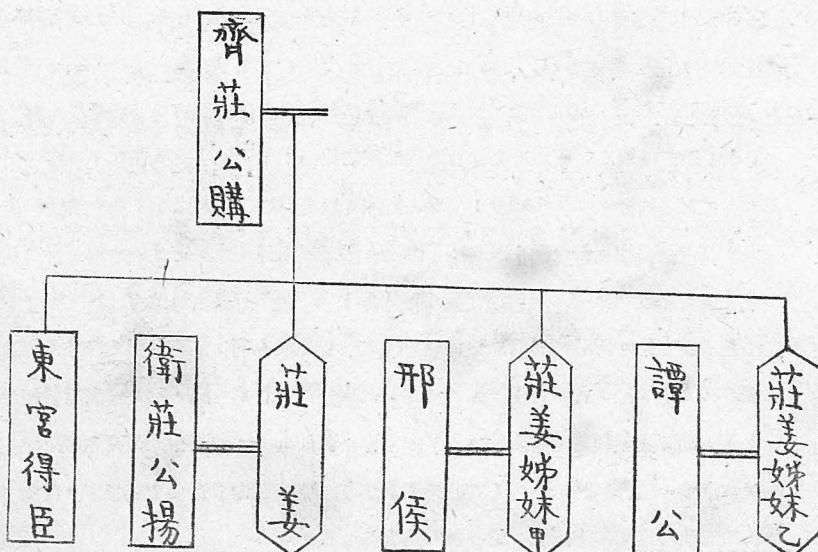
其次考姨——姨的稱謂最早見於詩衛風碩人：

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孔穎達正義云：

釋親云：『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孫炎曰：『同出，俱已嫁也。』私無正親之言。然則謂我姨者，吾謂之私。邢侯、譚公，皆莊姜姊妹之夫，互言之耳。

據此，則莊姜也是譚公之姨，邢侯和譚公的夫人，又都是衛莊公之姨；同時邢侯也是莊姜之私，衛莊公又是邢侯和譚公夫人之私。我們可把這幾人的親屬關係圖示如下：



由圖所示，可見姨和私兩稱謂，是有交互性的(reciprocity)。(註二五)所以孔氏云：『謂我姨者，吾謂之私。』反轉來說，便是『謂我私者，吾謂之姨』。換句話說，即是『不謂我私者，吾不能謂之姨。』

姨的稱謂見於左傳者有二：其一，莊公十年傳云：

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姬過蔡，蔡侯曰：『吾姨也』。(註二六)

蔡侯稱息姬爲姨，則息侯稱蔡侯夫人也必是姨；同時蔡侯是息姬之私，息侯也必是蔡侯夫人之私。這和上引詩經所稱之姨是完全相合的。

其二，襄公二十三年傳云：

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

晉杜預註云：『姪，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這個姨所稱的親屬對象和上述姨的稱謂可不同了。孔穎達即覺得杜註不對，正義云：

釋親云：『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孫炎曰：『同出，俱已嫁也。』然則據

(註二五)A. L. Kroeber: California Kinship Syste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12, No. 9, 1917) p. 340, note 1; Zuñi Kin and Clan (Anthropological papers,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Vol. 18, 1917) pp. 71-81; Han-yi Feng: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No 2, 1937) pp. 170-171.

(註二六)承陳槃先生見告，呂氏春秋記蔡侯對息夫人之稱和左傳所記略異。孝行覽長攻篇云：『楚王欲取息與蔡，乃佯善蔡侯而與之謀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按釋觀：『妻之姊妹，同出爲姨』；釋名：『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說文：『妻之女弟，同出爲姨』。可見姨之稱是表現稱謂人性別的(參看本文第五節，親屬稱謂構原則之六)，男子對妻之姊妹有此稱，女子對自己的姊妹是不當有的。所以作者以爲蔡侯對息夫人之稱當從左傳，不當從呂氏春秋。因爲蔡侯之妻和息夫人爲姊妹，古時女子既嫁，無論是共事一夫或各事一夫，都是互以媳婦相稱(參看下文)，則記述蔡侯對息夫人的稱謂，如不作『吾姨也』，便應作『吾妻之姪也』(如息夫人居長)或『吾妻之姊也』(如息夫人居幼)，而不應作『吾妻之姨也』。因此，作者頗疑呂氏春秋所說，似有譌誤，或有被人篡改的可能。

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

但不依杜註，却無法解釋，所以又只好曲爲疏解云：

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姨子昆弟，卽喪服從母昆弟是也。

此外懷疑杜預註有誤的，在孔氏之前有晉袁準，後來又有清邵晉涵。唐杜佑通典卷九十二引袁準論云：

春秋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姬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爲姨？

邵氏爾雅正義釋親『母之姊妹爲從母』下疏云：

爾雅於母黨曰：『母之姊妹爲從母』於妻黨『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姨之名，於妻黨有此稱，於母黨不當有此稱也。

但他們雖多明知姨字的費解，終因杜氏早已註作姨母，先入爲主，不得不曲爲之解，所以袁氏又云：

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姨也；姊妹相謂爲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謂之從母，從母，姨，爲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固轉假而遂爲名者也。（見同上引書）

邵氏雖始終不以爲然，但無法推翻孔疏之說，只得嘆道：

自周末禮教衰微，假人以名器，子效父語，有稱從母爲姨者！（見同上引書。）

考由稱妻之姊妹爲姨，引申而爲稱母之姊妹爲姨，大概始於東漢之末。劉熙釋名云：

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母之姊妹曰姨，亦如之，禮謂之從母。

劉氏釋母之姊妹曰姨的『亦如之，禮謂之從母』八字，意思就是說，姨的原義是與己妻相長弟，本是對平輩親屬的稱謂，所以說『姨，弟也』；後來引申而爲與己母相長弟之義，遂用以稱尊輩親屬，但和禮是不合的。邵晉涵以爲劉氏是根據時

俗而作的解釋。爾雅正義云：

劉熙撰釋名，途云『母之姊妹曰姨，亦如之，禮謂之從母，爲姊而來，則從母列也，故雖不來，猶以此名之也。』此因漢世有姨之稱，故劉熙亦有此釋。

但邵氏所謂漢世，似乎不能早過東漢中葉以前；因為許慎說文解姨字，還只是說『妻之女弟，同出爲姨』，而沒有『母之姊妹爲姨』之解。這在一方面，似乎是表示當公元一世紀時還沒有稱母之姊妹爲姨之俗，或雖已有而尚未普遍通行，所以許氏略而不提。在另一方面，作者頗疑許氏所讀的左傳『穆姜之姨子也』一句中的姨字，或者不是本字；否則，這位古文經學家解姨字，或不至略而不提。由前之說，則漢以前似乎不應有稱母之姊妹爲姨之俗；由後之說，則『穆姜之姨子也』的姨字或有譌誤。

第一，這個『姨』字究竟是什麼字之譌呢？我以為可能性最大的是『姊』字之譌。因為姊，姨兩字，篆文之形很相近，（姊作𡇕，姨作𦵹）。古書中的字，因形近而譌的，其例很多。王引之在經義述聞通說篇曾舉出百餘條，如『夫』與『矢』相似而誤爲『矢』，『格』與『招』相似而誤爲『招』等等。姊，姨二字，形近如此，所以誤姊爲姨，似有絕大的可能性。

第二，古代沒有稱從母昆弟或姊妹爲姨子的，爾雅有『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出』又稱『甥』，所以又有『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之文。男子謂兄弟之子，女子謂姊妹之子稱什麼呢？爾雅沒有提及。魏晉以來，論者頗多，說法不一。通典卷六十八引劉宋顏延之云：

謂吾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吾從母者，吾謂之姊妹（姪姊）之子。

兄之子、弟之子之稱，見於爾雅，論語公冶長也有『兄之子』之稱。『之』字是語助，可有可無的。左氏僖公二十四年傳有『介之推』，杜注『語助』。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凡春秋人名中有之字者，皆倣此』。所以『兄之子』又可作『兄子』，家語：『孔子兄子有孔蔑者』，可爲古有『兄子』之稱的佐證。有『兄子』之稱，必也有『弟子』之稱。男子謂兄弟之子既有兄子、弟子之稱，則女子謂姊妹之子，當有姊子、妹子之稱。但古時女子既嫁，便不以姊妹相稱。怎樣稱法呢？釋

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太平御覽卷五一七引郭注云：『同出，俱嫁，各事一夫。』今本爾雅郭注作『同出，謂俱嫁事一夫』，未知孰是。接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郭注云：『同出，謂俱已嫁』。鄭珍經說姒娣篇云：『同出文同，義豈宜異？』（註二七）所以『女子同出』也當作如是解。大概古時女子既嫁，無論是共事一夫，或各事一夫，都是互以姒娣相稱。所以女子謂姒娣之子，當有姒子、娣子之稱。因此，作者頗疑左傳之文，或原爲穆姜之娣子也。』

（註二八）

再次考舅——稱母之兄弟爲舅，見於詩經的如秦風渭陽：『我送舅氏。』序云：『康公時爲太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毛傳云：『秦康公之母是晉獻公之女；文公者，獻公之子，康公之舅。』又大雅召南：『往近王舅，……王之元舅』。毛傳云：『申伯，宣王之舅也。』舅和甥常多對文。小雅頤弁：『兄弟甥舅』。鄭箋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

至於小雅伐木的『以速諸舅』，則爲天子對異姓諸侯，諸侯對異姓大夫之稱。毛傳云：『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又有伯舅、叔舅之稱。儀禮親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那是因爲天子的后多娶自諸侯，所以稱之爲舅，和上述舅及舅氏之義是相同的。

見於左傳的如：

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僖公二十四年。）

茲率舅氏之典。（襄公十四年。）

齊，王舅也。（昭公十三年。）

絲以告其舅。（昭公十九年。）

吾懲舅氏矣。（昭公二十八年。）

舅甥對文的尤多，如：

（註二七）見集經巢文集卷一。

（註二八）關於這個問題，本文限於篇幅，不能詳述，當別寫一文攷之。

好舅甥。（文公二年。）

兄、弟、甥、舅，侵敗王略……夫齊，甥舅之國也。（成公二年。）

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昭公二十五年。）

若我一二兄弟甥舅。（昭公二十六年。）

而卽安於甥舅。（昭公二十八年。）

我一二親昵甥舅。（昭公三十二年。）

宋、鄭，甥舅也。（哀公九年。）

以上所引這些舅氏或舅，都和詩經所稱之舅義同。這是舅的第一義。

稱夫之父爲舅，不見於詩經和左傳，但見於國語，魯語記子夏之言云：『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又儀禮士昏禮：『贊見婦于舅姑，……舅卽席，……舅坐撫之，……』禮檀弓：『吾舅死于虎』。這些舅的稱謂，都是白虎通所謂『親如父而非父者，舅也』之舅。這是舅的第二義。

稱妻之父爲舅或外舅，也不見於詩經和左傳，孟子萬章篇下有『帝館甥於貳室』一語。漢趙歧注云：『禮謂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孟子既說堯稱舜爲甥，則舜稱堯必爲舅或外舅。可見在孟子時已有稱妻父爲舅或外舅之俗了。稱舅爲什麼要稱外？釋名云：『言妻從外來，謂至已家爲歸，故反以此義稱之；夫妻，匹敵之義也。』清汪琬云：『男子謂妻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蓋彼以我父爲舅，我亦從而舅之。懼其同於母黨也，故別曰外舅。』這是舅的第三義。

以上考舅之三義：第一義是稱尊輩血親的，第二、三兩義是稱尊輩姻親的。

最後考姑——稱父之姊妹爲姑，見於詩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毛傳云：『父之姊妹曰姑。』正義引孫炎云：『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左氏文公二年傳引泉水詩云：『謂其姊親而先姑也。』又僖公十五年：『姪其從姑』。杜注：『謂我姪者，吾謂之姑。』

左傳又有姑姊妹之稱。襄公十三年：『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正義云：『樊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若父之姊爲姑姊，

父之妹爲姑妹。列女傳：「梁節姑妹（註二九）入火而救兄子」，是謂父妹爲姑妹也。』又昭公三年：『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正義云：『姑姊妹，亦先君之女也。』惟至漢時雖列女傳尚有姑姊妹之稱，似已不很通行，所以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

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女之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疏，故總言之也。

魏晉以後，便沒有此種稱呼了。顏氏家訓風操篇云：

吾親表所行，（婦人）若父屬者，爲某姓姑。

這可知早已沒有姑後加姊妹之俗了。這是姑的第一義。

稱夫之母爲姑，不見於詩經，只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婦，養姑也，虧姑以成婦』。昭公二十六年：『姑慈婦聽，……姑慈而從』。又二十八年：『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杜注云：『子容母，叔向嫂，伯華妻也；姑，叔向母。』又見於國語，除上引子夏之語外，魯語又有『吾聞之先姑』。韋注云：『夫之母曰姑。』又上引儀禮士昏禮：『贊見於舅姑，……姑卽席，……姑坐舉以興，……』這些姑的稱謂，都是白虎通所謂『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之姑。這是姑的第二義。至釋親而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邵晉涵爾雅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並云：『因夫有名，故婦有姑名也』。則『少姑』之『姑』，也是同義。

稱妻之母爲姑或外姑，詩經和左傳都不見，惟禮坊記有云：『昏禮，婿親迎，見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鄭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孔氏正義云：『見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者，謂親迎之時，婿見于舅姑；舅姑，謂婦之父母也。』釋親爲什麼稱外姑？汪琬釋云：『彼以我母爲姑，我亦從而姑之；懼其同於父黨也，故別曰外姑。』這是姑的第三義。

以上考姑之三義，和舅之三義一樣：也是第一義稱尊輩血親，第二、三兩義稱尊輩姻親。

由上文所考，可見在爾雅纂集時代，伯、叔、姨、舅、姑五稱謂的涵義，都和

（註二九）阮刻校刊記云：『案下文取其兄子，則姑妹是矣，而列女傳妹作姊，疑今列女傳誤，釋隸載武梁祠堂圖像亦作姑姊』。

經傳相符的。釋親所記『夫之兄爲兄公』之文，當是從時俗之稱，而忽略了經傳的根據。這因爾雅一書爲原綴緝舊文，遞相增益之作，無怪乎不能一致了。

讀者或者要問，在詩經時代以前這五個稱謂的涵義又如何？這因文獻不足，姨、舅、姑三字並不見於甲骨文，姨、舅二字且不見於金文，（註三〇）只能闕疑。若就西周以前金文所見之『姑』，及並見甲骨、金文的『白、未』二字而論，則其涵義仍多和自詩經至爾雅時代相同。作者於古文字學未嘗涉獵，本不敢談，今惟就請教於王鳳生（獻堂）、董彥堂（作賓）、張苑峯（政烺）、屈翼鵬（萬里）、諸先生之所得，略加參稽，簡述如下：

伯——甲骨金文中之伯多不從人。董氏五等爵在殷商一文釋白字云：

白字在甲骨文中涵義有三：一曰色，二曰地，三曰侯伯之伯；侯伯字，假白爲之，仍作白。在殷商時代有『方伯』，有『伯』，伯有兼稱國及人者，有但稱國或但稱人者，一如侯；亦稱多伯，亦如多侯之稱諸侯然。（註三一）

依董氏之說，伯在殷商時代多數是用以稱國或人或兼稱國及人。用爲親屬稱呼，大致是沒有的。長幼之長，似乎是因方伯爲一方之長假借而來。商承祚氏依說文解字白字的解釋，以爲是由白色之白假借而來。殷虛書契類編伯字條云：

說文解字：『白，從入合二』，古文作𡇣，古金文與此同，亦作△，（孟鼎）但多借爲伯仲字。

清朱駿聲氏的解白字和許氏不同，說文通訓定聲引蔣驥『白字從日，上象日未出，初生微光』之說，他加上按語云：

日未出地平時先露其光恆白。今蘇俗語『昧爽』曰『東方發白』是也。字

（註三〇）甲骨文中只有夷字，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攷一文引有卜辭五片；金文中也只有夷字，容庚金文編收有鼎彝十一器，所有夷字都訓夷方之夷。又甲骨文中有舊字，商承祚殷虛書契類編收有卜辭三片，金文中也有舊字，容庚金文編收有鼎彝三器，都是故舊之義。又屈翼鵬先生告我，甲骨文中有古字，郭沫若古代銘刻攷釋圖面篇引卜辭一片，凡兩見，都是故字之義。三字在當初都和稱謂無關，稱謂中所用嫡字的從女，夷聲；舅字的從男，臼聲，姑字的從女，古聲；都是後起的。

（註三一）本刊第六本第三分，頁417。

當從日。白，指事，訓太陽之明也。皓、皞、的日等字，亦皆從日，訓白。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崔注：『白者，日光所照也』。……[轉注]荀子王霸：『仁人之所務，白也』。注：『白，明白也』。

章炳麟氏依朱氏證白從日及其他之說，以爲伯長之伯，乃是由明白之白孳乳而來。文始云：

依明白之義，又孳乳爲百，十十也；百，白也，爲長也，春秋元命苞曰：『伯之爲言白也』。案幼爲函，孟爲明。伯孟一聲之轉，白、明亦一聲之轉也。又孳乳爲魄，陰神也。是謂舉白爲陰用事色相應。白虎通義亦云：『魄者，白也』。案祭義注：『耳目之聰明爲魄』。是亦白也。

李濟之（濟）先生告以瑞典高本漢氏（Bernhard Karlgren）的解釋白字，又和上引諸說不同，並以高氏中國古代的幾個蕃生象徵（註三二）一文見示。知高氏也以白字有三義：一爲白色之白（po，古讀 b'ak，white），二爲兄伯之伯（po，古讀 pak，引伸而爲 Senior，Prince 等義），三爲魂魄之魄（p'o，古讀 p'ak，Soul），三義密切相關，原寫作一字，『人』『鬼』兩偏旁是後加的。（註三三）他從初民的一種『陽具崇拜』（Phallicism）之俗的觀點考白字的意義，以爲白字最初爲「祖宗」之義，衍爲長兄之義（文長不錄），其結論云：

白（po，長兄，eldest brother）和白（p'o，精靈，Spermatic soul）必爲同源語，或同一語根的兩個變化。白，「長兄」，最初爲祖宗（progenitor，宗人the clan man）之義。如白，「長兄」和白，「精靈」爲同一語根——因而最初卽用同一字表示——則必爲陽具崇拜之義（phallic design）。因此白色之義是後起的。（註三四）

上引各家的解說雖各有異，而以伯爲「長」，「老」之義，則多相同。

叔——甲骨、金文中的叔，多不從人。殷虛書契類編某字條云：

（註三二）Some Fecundities in Ancient China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2, Stockholm, 1930).

（註三三）Ibid., p. 5.

（註三四）Ibid., p. 7.

伯叔姨舅姑攷

此字從^亾象弓形，^丂象矢，^己象惟射之繳，其本意全爲惟射之惟，或卽惟之本字，而借爲伯叔。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

𠙴，善也；伯叔，長幼之稱也；象人執弓矢形，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故叔爲男子之美稱。

商吳二氏的說法雖各執一是，而以叔爲『幼』，『少』之義則同。

由上所引，可知前文所攷伯，叔的第一義，實卽淵源於此。殷周彝器所稱某伯，某叔，某是自稱其名，所以附伯、叔字者，表示兄弟長幼之別而已。

姑——甲骨文中有『古』，但非稱謂。屈翼鵬先生告我，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釋圖篇引甲骨文云：

中牧于義，伊侯𠙴。

戊戌貞，右牧于日，伊侯𠙴。

屈先生以爲郭氏以『𠙴』爲古字，讀爲故，謂𠙴者，故𠙴也。甚是。至於用作稱謂的姑，只見於金文，例如：

婦闔作文姑日癸尊彝。（婦闔卣及甗。）

作婦姑尊彝。（婦姑鼎。）

用作乃文姑寶尊彝。（庚醜卣。）

上引三條，都是承王鳳生先生見告的，並以爲諸器的姑字，當爲稱謂。婦闔卣及甗，據羅振玉、說，爲殷器，恐不可靠，但最晚也是西周初之物。婦姑鼎和庚醜卣也都是西周之器。惟器雖作於西周，而稱姑之俗當沿自殷商。張苑峯先生則以爲婦闔卣及甗爲殷器，庚醜卣爲西周器；姑字當爲婦對夫母之稱。婦姑鼎爲殷器，姑字是否夫母之稱，則不能斷言。

總結以上所攷，我們的結論是：

伯、叔、姨三稱謂原來是稱平輩親屬的，舅、姑兩稱謂原來是稱尊輩親屬的。

三 子從親稱

由上文的結論，可知世俗夫稱妻之兄弟爲舅，妻稱夫之姊妹爲姑，說是受親從

子稱的影響是可以解釋的。至於妻稱夫之兄弟爲伯、叔，夫稱妻之姊妹爲姨，却不能說是受親從子稱的影響。因爲伯、叔、姨原來都是平輩對平輩親屬的稱謂，那是無由從子而稱的。

這是受的什麼影響呢？作者以爲和親從子稱恰恰相反，這是受『子從親稱』的影響。大抵由於子女因習聞其父稱母之姊妹爲姨，便也跟着稱姨；又因習聞其母稱父之兄弟爲伯、叔，便也跟着稱伯、叔。（男子對兄弟稱伯、叔，自漢以後，似已不通行。）這是一種依父母爲兒女稱謂的習俗。

爲什麼或從父稱或從母稱呢？這可沒有一定。羅維氏曾說『親從子稱』是可供給『轉合演化』（Convergent evolution）做例證的，它的起源，必須要從特有的情況中去尋求。（註三五）『子從親稱』也正相同，它把兩種不同行輩的親屬稱謂合而爲一，也正是湊合演化的又一例證。它的起源，自然也要從特有情況中去尋求。

我們知道，每一社區的風俗習慣，必有它自己選擇的模式（Pattern）。當一個人結婚以後，他或她便有一套對姻親的稱謂。上一輩的姻親，到了下一輩便變爲血親，他們的子女對父母的姻親，（由子女說是血親）便可有多種稱法。大概有四種可能：（1）從父而不從母，（2）從母而不從父，（3）兼從兩者，（4）說不既父，又不從母。（註三六）

由上節所攷，我們已可知姨爲男子對其姻親妻姊妹之稱，伯、叔爲女子對其姻親夫兄弟之稱（第三義），或男子對兄弟之稱（第一義）。世俗子女對原稱從母的母之姊妹，多從其父稱爲姨；子女對原稱從父、世父或伯父、叔父的父之兄弟，則多從其母稱爲伯、叔。前者把母之姊妹和妻之姊妹作同等的稱呼，是從父而不從母；後者把父之兄弟和夫之兄弟作同等的稱呼，是從母而不從父；或再依伯、叔的第一義解釋，則也可說是兼從兩者。總之，都是受『子從親稱』的影響。

這種或從父稱或從母稱的不定誰從的稱謂現象，美人阿金斯基氏B.W.Aginsky曾有一個經驗的證明。他在調查加利福尼亞州的樸摩（Pomo）印第安人親屬稱謂

（註三五）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0), p. 104.

（註三六）B. W. Aginsky: The Mechanics of Kinship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7, No. 3, 1935) pp. 452—453.

後，曾在一九三四年美國人類學會和民俗學會聯合年會上宣讀一篇論文，題名親屬的機械，他引調查時的問答語作結論云：

我發現許多樸摩族世代相傳的合一稱呼，乃是由選擇而來之後，在北部的胡巴族（Hupa）和育基族（Yuki）及南部的楚展細族（Chuchansi），又獲得徵驗。在我所調查的例案中，他們的稱謂法都顯示一種合一稱呼的選擇。當我問他們為什麼用某幾種稱謂稱某幾個親屬時，他們的回答或是說：『因為我的母親是這樣稱呼的』，或是說：『因為我的父親是這樣稱呼的』。我又問：『你母親這樣稱呼，你父親可不是這樣稱啊！？』答道？『我只從我母親的稱呼，不管父親怎樣稱法。』又問：『你父親這樣稱呼，你母親可不是這樣稱啊！？』答道：『我只從我父親的稱呼，不管母親怎樣稱法。』由此我們對推斷而得的原則，有了經驗的證明。（註三七）

由上所引，可知子從親稱的或從父或從母，是沒有一定的，開始時原由子女偶然意向的選擇，後來大家跟着稱呼起來，日久俗成，便是一定的稱謂習俗了。

這種習俗流行的程度如何，因為很少有人注意，現在尚不知道。作者曾調查過的永寧河源苗族是確有其俗的。他們的婦人稱夫之兄為 lau¹，夫之弟為 je¹。lau¹原為『長』、『老』之義，je¹原為『幼』、『少』之義；正和伯叔二字的意義相同，同時並皆用為男女對父之兄弟之稱。惟在間接稱謂時，稱父之兄其前必加jeu¹（祖或爺之義）而稱為 jeu¹ lau¹（伯爺）；稱父之弟其前必加 tsiv¹（父或爹之義）而稱為 tsiv¹ je¹（叔父）。在調查時我曾詢問敘永南壩田苗胞馬俊森和馬俊良及馬家屯古元生三位報導人，為什麼 lau¹ 和 je¹ 兩個稱謂可以用以稱父之兄弟及夫之兄弟兩種不同行輩的親屬。他們都不能有令人滿意的解答，問到最後，只是答稱不知道，惟很肯定的說：『若在必須分辨尊卑時，則稱父之兄弟其前必加 jeu¹ 和 tsiv¹，不能單稱 lau¹ 和 je¹。』馬俊森君並說：『娃兒（小孩）對年長於父的男子，通稱 jeu¹（和稱祖父相同）或 na¹ jeu¹（大爺之義）；對年幼於父的男子，通稱為 tsiv¹（和稱父相同）或 na¹ tsiv¹（大爹之義）。所以我們用苗語稱你觀察員（指作者）就是 na¹ jeu¹。』馬君是當地邊民復興小學的校長，高小畢業程度的

（註三七）B. W. Aginsky: *The Mechanics of Kinship.* p. 450.

基督教徒，所以能作此略具通概性的談話。據他的說明，覈以 lau↓、je↓二字的原義，顯示他們對父之兄弟稱 lau↓和 je↓乃是『子從親稱』。在間接稱謂時，因為容易混淆，所以在前面加上 jeu↓和 tsiv 而稱為 jeu↓lau↓和 tsiv je↓以別於婦人對夫之兄弟單稱的 lau↓和 je↓。

我的所謂『子從親稱』，其實就是馮漢驥氏的『反親從子稱』(reverse teknoymy)。馮氏也承認姨字原來是用以稱妻之姊妹的，但對左傳『穆姜之姨子也』一句中姨的解釋，則從杜注孔疏之說，以為是稱母之姊妹為姨之始；並說那是由於對這兩種親屬心理上的類似觀念』(Psychological Similarity)和『反親從子稱』的引申(extension)。(註三八)除這一點外，和我的意見原可說是相同的。至於伯、叔之稱，馮氏始終說是原為父之兄弟的稱謂，(註三九)而稱夫之兄為伯，則據稱謂錄引五代史補李濤故事，認為始於第十世紀。(註四〇)釋親『夫之弟為叔』，反被認為稀罕，以為和『婿之黨為姻兄弟』矛盾。所以他對今俗稱夫之兄弟為伯、叔，仍以『親從子稱』來解釋。(註四一)殊不知也是『反親從子稱』。

或者有人要說，伯父、叔父之稱很早，詩魯頌閟宮有『王曰叔父』左氏昭公十五年傳有『叔父唐叔』，又九年有『伯父惠公』，三十二年有『伯父若肆大惠』。前引禮曾子問也有『伯父、叔父』之稱。所以稱諸父為伯、叔，固然不是『親從子稱』，却也不是『子從親稱』，或『反親從子稱』，而是伯父、叔父的『省稱』。

此說似很可能。但古時又有伯舅、叔舅之稱(參看前引禮記覲禮之文)，唐代詩人猶多習稱。例如：嚴維詩：『伯舅禮仍崇』，元稹詩：『理家煩伯舅』，杜牧詩：『叔舅欲飲我』，李商隱詩：『叔舅德維馨』。可見魏晉以來稱尊輩親屬的伯、叔，說是伯父，叔父的省稱固可，說是伯舅、叔舅的省稱也未嘗不可。且在直接稱謂時，父之兄弟和夫之兄弟常同樣的被稱為伯伯，叔叔。如上文所引容齋隨筆記陳恭公的弟婦呼恭公為『伯伯』，夢華錄記蘇東坡的姪輩呼東坡為『伯伯』之

(註三八) H. Y. Feng: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p. 249.

(註三九) Ibid., p. 197.

(註四〇) Ibid., p. 193.

(註四一) Ibid., p. 193.

類，（註四二）並非單稱伯叔。若都是單稱伯、叔，或可說是伯父叔父的省稱，但通稱伯伯、叔叔，却不能說也是伯父、叔父的省稱，而不是『子從親稱』或『反親從子稱』。所以除非我們能證明單稱伯、叔一定不是伯舅、叔舅的省稱；而伯伯、叔叔之稱，曾經兩度演變：即初由伯父叔父之稱，省略而成伯、叔之稱，後又因單音詞容易混淆，乃用重字的方法，把單音詞改成複音詞，以免在會話時容易誤解；（註四三）我們不能說稱尊輩親屬的伯、叔，不是『子從親稱』。

四 伯叔姨舅姑古今稱謂涵義的遞變

由上文所述，我們知道伯，叔，姨，舅，姑五稱謂，因時代的變遷，受習俗的影響，古今涵義頗多不同。今更就載籍所記，分別攷其遞變之跡如下：

第一，古代的伯、叔，原爲男子對兄弟儕輩，女子對姻兄弟，即夫兄弟之稱，已詳上文所攷。魏晉以來，稱父之兄弟，因受子從親稱的影響，乃由從父、世父、伯父，叔父諸稱，而變爲單稱伯、叔。晉書庾峻傳：『君二父抱孩經亂，獨至今日，尊伯爲當世令器。』這可能是稱伯父爲伯之始。又鄭袤傳：『賢叔大匠，垂稱於陽平。』這可能是稱叔父爲叔之始。六朝時，似已普遍通行，所以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單稱伯、叔』。惟伯父、叔父之稱，至今仍多沿用，和單呼伯、叔是並存的。

第二，古代的姨，原爲男子對妻姊妹之稱，東漢以來，稱母之姊妹，因受子從父稱的影響，由從母之稱而變爲姨（參看前文）。同時又有姨母之稱。漢書霍光傳：『光諸女遇太后無禮』。顏師古注云：『服虔曰：「光諸女自以於上官太后爲姨母，遇之無禮。」』晉時又有阿姨之稱。王獻之東陽帖云：『不審阿姨所患得瘥否？』大抵當時姨母和姨之稱，都頗通行。通典引袁準論云：『從母，時俗所謂姨母者也。』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吾親表所行（婦人），若母屬者，爲某姓姨。』翟灝通俗編阿姨條：『時俗于妻之姊妹單稱曰姨，母之姊妹，姨下加母，所言是矣。』

六朝時又稱妾母爲姨，或阿姨，南史齊宗室傳：『衡陽王鈞五歲時，所生母區

（註四二）夢華錄云：『東坡立春日簪幡勝過子由，諸子姪笑指云：「伯伯老人，亦簪幡勝耶！」』

（註四三）參看胡適：國語的進化（胡適文選頁二五二至二七六），頁二六四。

貴人病，便悲戚，左右以五色鉢飴之，不肯食，曰：『須待姨瘥』。又『晉安王子懋七歲時，其母阮淑媛病篤，有獻蓮花供佛者，子懋流涕禮佛曰：「若使阿姨因此和勝，願諸佛令此花竟齋不萎！」』趙翼陔餘叢攷姨娘條云：『二王皆呼母爲姨，蓋姨本姬侍之稱。二王所生母，皆非正嫡，宮中久呼爲姨，其子之呼母亦同耳。』錢大昭漢書辨疑文帝紀『母曰薄姬』注：『如淳曰：「姬音怡，衆妾之總稱，」』條云：『如說是也。六朝人稱妾母爲姨，即此意。但不知姬有怡音，因變文爲姨，此俗間之謬耳。攷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豈可稱衆妾？』章炳麟新方言釋親屬亦云：『今人謂妾曰姬娘，音正如怡，世皆誤作姨；姨爲妻之姊妹，非姬妾字也。』錢、章二氏之說恐未必是。我們稱妾母爲姨，也可能是『子從親稱』。古有姊妹同婚之俗，（註四四）夫對妻妹原有姨稱，後對非妻妹之妾也稱爲姨，其子女因而也從父稱姨。

第三，古代的舅原有（一）子女稱母之兄弟，（二）妻稱夫之父，（三）夫稱妻之父三義。後來夫稱妻之兄弟，因受親從子稱的影響，由甥（註四五）或婚兄弟，（註四六）妻兄弟、（註四七）婦兄弟（註四八）之稱，而變爲舅，和舅之第一義合一稱呼。恆言錄稱妻之兄弟曰舅條引唐書朱延壽傳云：『楊行密妻，延壽姊也，……行密曰：「得舅代，吾無憂矣。」』據此，則稱妻兄弟爲舅，至第九世紀始見通行。

至妻稱夫之父爲舅，秦時即有稱『姁』的。呂氏春秋：『姑妬知之曰：「爲我婦而有外心！」』高誘注云：『姁，卽翁也，音鍾。』可見東漢時又通稱爲『翁』。『姁』本陝西方言。顏師古漢書注云：『關中呼夫之父曰姁。』至今日所稱的『公』，也始於漢。漢書賈誼列傳載治安策云：『抱哺其子，與公併居。』惟漢時

（註四四）公羊莊公十九年傳云：『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姁娣從。』以姁從嫁爲內廷女婿，以娣從嫁爲姊妹同婚。

（註四五）釋親：『妻之兄弟爲甥』。

（註四六）釋親：『婦之黨爲婚兄弟』。郝懿行疏云：『詩云：「宴爾新婚，如兄如弟」。婚兄弟也。』

（註四七）史記孔子世家：『子路妻兄顏淵』。既有妻兄之稱，當亦有妻弟之稱。

（註四八）北齊書崔昂傳：『崔昂直臣，魏收才士，婦兄妹夫，俱省罪過』。又鄭元禮傳：『但知妹夫疏於婦弟』。

雖有公翁等稱，但標準稱謂，似仍爲『舅』，所以釋名云：『夫之父曰舅，俗或謂舅曰章，又曰叢』。一切經音義引作『俗謂舅章爲叢』。後來在長江下游又有稱『官』的。馬令南唐書『翁媼怒曰：「自家官，自家家，何用作拜耶！？」』注云：『浙人謂舅爲官，姑爲家』。又野客叢書：『吳人稱翁曰官，稱姑曰家。』惟一般通稱，則多爲公。明孝慈錄云：『舅姑，卽公婆』。可見公婆之稱，早已代替了舅姑。近代除禮書外，實際上也早已不用。由孝慈錄的用公婆來解釋舅姑，則舅姑之稱，在明初即已不爲一般人所習知了。

夫稱妻父之舅，漢時卽有婦公、父姥之稱。後漢書第五倫傳：『光武戲謂倫曰：「聞卿爲吏勞婦公有之耶！？」』方言云：『南楚灊之間，稱婦考曰父姥。』可能後來父姥很通行，所以魏張揖廣雅云：『妻之父謂之父姥。』不把它當方言了。婦公之稱，至晉也仍通行。晉書衛玠傳：『玠妻父樂廣有海內重名，議者以爲婦公冰清，女婿玉潤』。同時又有婦翁、婦父之稱。三國志魏志太祖紀：『伯玉三娶孤女，謂之撾婦翁』。世說新語：『太傅謝安，王國寶婦父也。』自唐以來。通稱丈人。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及莊綽鷄肋編並引柳宗元祭楊憑詹事文有『丈人』之稱，以爲後世稱妻父爲丈人之始。趙翼則以爲起於六朝。陔餘叢攷云：『南史齊東昏呼潘妃父寶慶爲阿丈，唐書杜黃裳之婿韋執誼爲相，黃裳勸其請太子監國，執誼曰：「丈人甫得一官，奈何啓口議禁中事！」，是六朝及唐已有是稱。』丈人本爲尊長之稱，先秦時就有了。論語微子：『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蓀』。莊子：『子貢遇灌園丈人』。晉時始用以稱舅，後又引伸爲妻父之稱。陔餘叢攷又云：『三國志：「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句，裴松之注云：靈帝母董太后之姪，於獻帝爲丈人；古無丈人之稱；故曰舅也。此則雖非妻父，然以舅爲丈人，則裴松之時已有是稱；而妻父曰外舅，則以外舅爲丈人，蓋亦卽起於是耳。』同時又有『岳丈』及『泰山』之稱，（註四九）宋代並有外父、（註五〇）冰叟、（註五一）冰翁、（註五二）諸稱。今俗通稱岳父，當爲自宋以來稱妻母爲岳母（詳後文）的對稱。

第四，古代的姑原有（一）子女稱父之姊妹，（二）妻稱夫之母，（三）夫稱妻之母三義。後來妻稱夫之姊妹，因受親從子稱的影響，由女公，女叔之稱（註五三）而變爲姑，和古代姑之第一義合一稱呼。孔雀東南飛詩中有：『却與小姑別，……

小姑娘扶牀……小姑娘如我長。』作此詩的時代，據胡適之先生的攷證，大概在建安（196—219 A. D.）後不遠，約當公元三世紀中葉。（註五四）

至妻稱夫母之姑，到了漢時別有『威』稱。說文：『威，姑也』，並引漢律『婦告威姑』。廣雅：『姑謂之威』。王念孫疏證云：『威姑，即爾雅所謂君姑也。君與威，古聲相近；說文：「著，從草，君聲，讀若威」，是其例也』。魏、晉以來，又有姥、婆，或阿婆諸稱。孔雀東南飛詩云：『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晉樂府休洗紅：『人壽百年能幾何？後來新婦今爲婆！』晉于寶搜神記：『李信妻走告姑曰：「阿婆！兒夜來不知何故變相？」』後來在長江下游又有『家』之稱。（見前引馬令南唐書及野客叢書。）惟通稱則多爲婆，而姑之稱早已不是一般人所習知的了。

（註四九）陔餘叢考卷云：『至婦翁曰岳丈，曰泰山，其說紛紛不一。或曰「晉樂廣爲衛玠妻父，岳丈蓋樂丈之訛也』。釋名則曰：『因泰山有丈人峯故也』。按泰山有丈人峯，而玉匱經：『青城山黃帝亦封爲五岳丈人』，則山之稱丈人者不一。世俗以婦翁有丈人之稱，而丈人又有山岳之典，遂引以爲美稱耳。』晁氏客語引『開元十三年封禪泰山，三公以下例選一階，張說爲封禪使，其壇鑑自九品至五品。會大宴，明皇訝之。黃幡綽曰：「泰山之力也。」然則唐時並已有泰山及岳丈之稱矣。又黃潛日損齋筆記謂漢郊祀志：「大山川有嶽山，小山川有嶽壻。山嶽而有壻，則嶽可以呼婦翁矣。世俗之稱，未必不因此。又因山嶽而轉爲泰山耳。」此雖近附會，亦可備一解。』

（註五〇）外父見於宋人潛居錄：『馮布贊於孫氏，其外父有煩惱事，輒曰：「俾布代之」』。

（註五一）冰叟見於蘇軾次王郎韻慶生日詩「竭從冰叟來游室」。

（註五二）冰翁見於游宣紀聞：『又二里有亭曰輔龍，乃先兄之冰翁（亦云先兄岳翁）董煟字季興所創。』

（註五三）釋親：『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妹爲女嫁』。郝懿行疏云：『夫之女弟爲女嫁者，女嫁當作女叔，與夫弟爲叔之義同也』。晉書云：『和於室人』。鄭注：『室人謂女叔、女叔諸婦也』。正義曰：『女叔謂婿之姊也；女叔，謂婿之妹也』。然則爾雅及郭注女嫁，並女叔之誤，賴有晉書注可以正之。所以叔誤爲嫁者，叔字俗書作叔或變爲牀，與草書嫁字形近，因而致譌也』。

（註五四）胡適：自話文學史卷上頁八一至八二。

夫稱妻母之姑，漢時即有『母姊』之稱。方言云：『南楚漢淮之間，謂婦姊曰母姊』。和父姊之稱相同，廣雅也有『妻之母謂之母姊』。唐以來通稱丈母，一般也都據柳宗元祭獨孤氏丈母文，以爲起於唐代。丈人之稱很早，上文已經說過；丈母之稱，在唐以前也早就有了。顏氏家訓風操篇云：『中外丈人之婦，猥俗呼爲丈母，士大夫謂之王母、謝母云』。錢氏恆言錄據顏氏之說，以爲『凡是丈人行之婦，並稱丈母也。』可知唐以前凡尊長皆稱丈人，其婦則稱丈母。至專以稱妻之父母，乃是唐以後之俗，更後又有岳母及泰山之稱。宋徐餽漫笑錄云：『毘陵有成郎，貌不揚，岳母陋之曰：「我女如生菩薩，乃嫁一麻胡！」』稱謂錄泰山條云：『合璧事類：「俗呼妻母爲泰山，此何義耶？」案此，卽因妻父之爲泰山而推之，知此稱宋時已然耳』。世俗則通稱岳母。

古代舅姑兩稱謂各具三義，馮漢驥氏以爲是雙系的交表婚姻制的表現，卽己身能和舅、姑的子、女互爲婚姻。他說：

如己身（女）與母之昆弟之子結婚，則母之昆弟（舅）與夫之父爲一人，以『舅』一名詞統之，固屬自然。再如己身（女）與父之姊妹之子結婚，則父之姊妹（姑）與夫之母又爲一人，以『姑』一名詞統之，亦屬自然也。吾人當知，在親屬關係增加之程序上，『舅』（母之昆弟），姑（父之姊妹）之關係在先，舅（夫之父）、姑（夫之母）之關係在後，以先有之名詞，加諸後來增加之關係上，在語言上固屬自然之趨勢也。反之，己身（男）若與母之昆弟之女結婚，則母之昆弟（舅）與妻之父爲一人。又如己身（男）與父之姊妹之女結婚，則父之姊妹（姑）與妻之母同爲一人。以同上之理由，舅姑之名，亦可加之於妻之父母也。（註五五）

馮氏的解釋當然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黎佛斯氏研究美拉尼西亞的斐濟、Fiji、新赫布里底 (New Hebrides)、瓜達爾加納 (Guadalcanar) 諸島土人的親屬稱謂和婚姻制度的結論（註五六）且可作佐證。羅維氏也有同樣的說法，並說維達人 (Veddah) 也是如此。但是他說：

（註五五）馮漢驥：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齊魯學報第一期，1941），頁一二二。

（註五六）W. H. R. Rivers: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1914), pp. 228qq.

可是，在這一點上，各族並非都是一模一致的。如有別種方式的優先婚配(Preferential mating)和交表婚(Cross-Cousin marriage)同時並存時(如密瓦克人 Miwok)，則後者的影響也許極小，或竟沒有。(註五七)

而克羅伯氏且以爲親屬稱謂和婚姻制度間並沒有正常的密切關係。關係這一點，下文將作較詳的討論，這裏不必多說。

妻稱夫之父母爲公婆，馮漢驥氏以爲是受親從子稱的影響，他認爲公、婆原爲孫對祖父母之稱，(註五八)並引呂氏春秋：『孔子之弟子從遠方來者，孔子荷杖而問之曰：「子之公不有恙乎？」』爲證。(註五九)作者按，孫稱祖父爲公，固然很早，但子稱父爲公，也並不晚。戰國策魏策云：

陳軫將赴魏王之召，其子陳應止其父之行曰：『魏欲絕楚，齊必重迎公，郢中不善公者，欲公之去也，必勸王多公之車。』

公本古代對有爵位者尊美之稱。公羊傳隱公五年『天子三公之公，王者之後稱公』。詩闕宮：『乃命魯公，俾侯於東』。春秋書魯君都稱公，所以釋名云：『公，君也。』然美稱所在，輒多借用，其後遂多稱年老者爲公，更假借而爲年老的祖或父之稱，這是呂氏春秋稱祖爲公，戰國策稱父爲公的由來。所以婦人稱夫之父爲公，未必就是受親從子稱的影響，很可能是從夫而呼，可以說是妻從夫稱。

至孫稱祖母爲婆，原來很晚，就我們所知，唐韓愈祭姪孫滂文有『翁婆』之稱。婆字本不見於古籍，說文只有『嬖，奢也，一曰老女稱。』(註六〇)廣韻：『老母稱也』。可見婆原爲子女對老母或一般對老婦之稱，後來假借而爲稱祖母之辭，而妻稱夫之母爲婆，已見前引晉樂府休洗紅，此詩或非晉時作品，但不會晚於唐，所以必無受親從子稱影響的可能，或者也是從夫而呼。

夫稱妻之父母爲丈人，丈母，顯然由假借古時對尊長所稱丈人丈母而來。陔餘叢考丈人條云：『蓋唐以前凡尊長及婦翁皆曰丈人，後遂專以屬之婦翁耳。』丈母

(註五七)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0), p. 30.

(註五八) H. Y. Feng: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p. 201.

(註五九) Ibid., p. 210.

(註六〇) 今本作小妻也，此據韻會引，王筠世文繫傳校錄云：『小妻卽老女之誤』。

伯叔姨舅姑攷

的專用爲妻母之稱，即因妻父專稱丈人而來，而岳父岳母之稱，則又因岳丈和泰山之稱交相附會而來。至對妻父所稱婦公、婦翁、冰叟、冰翁的公、翁、叟諸稱，原都通用爲對父之稱，（註六一）顯然是夫從妻稱。

由上所攷，可見伯、叔、姨、舅、姑五個稱謂，在漢以前的涵義和唐以後是不同的，自漢至唐爲轉變時期。由古義遞變而成和今世所稱相同之義，大約經歷千年之久。馮漢驥氏嘗分中國親屬稱謂爲古代制和近代制。前者爲爾雅、儀禮和禮記時代的稱謂制，約自公元前十一世紀至後一世紀之初；後者爲今世通行的稱謂制，約自第十世紀至現在。（註六二）他劃分的時期和本文所攷大致是相符的。惟作者以爲：在殷代以前當尚有一種更古的稱謂制，而今世通行的稱謂制似又有開始轉變的趨勢。（說詳下文）現在我們且先把伯、叔、姨、舅、姑及其演變的稱謂，分別古今，列成對照表如下：

時代別 親屬別	古 代 制（約自殷末至漢）	近 代 制（約自唐末至現在）
父之兄	父（從、世、伯父）	伯（伯父）
夫之兄	伯（兄伯、兄公、公）	伯（伯子）
父之弟	父（從、叔父）	叔（叔父）
夫之弟	叔	叔（叔子）
母之姊妹	母（從母）	姨（姨母）
妻之姊妹	姨	姨（姨子、姨姊妹）
母之兄弟	舅（伯、叔舅）	舅（舅父）
夫之父	舅（君舅）	公
妻之父	舅（外舅）	丈人（岳丈、岳父）
妻之兄弟	甥（妻兄弟）	舅（舅子、舅兄弟）
父之姊妹	姑（姑姊妹）	姑（姑母）
夫之母	姑（君姑）	婆
妻之母	姑（外姑）	丈母（岳母）
夫之姊妹	女公、女叔	姑（姑子）

表二 伯、叔、姨、舅、姑古今稱謂同異對照表

（註六一）上引戰國策魏策陳應稱其父軫爲公。史記貨殖本紀：『吾翁即若翁』。廣雅：『叟，父也』。

（註六二）H. Y Feng: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s, p. 143.

由上表所示，我們對於五稱謂古今涵義的同異及其演變，可以一覽瞭然。現在我們要問：那種同異的現象有什麼內在的因素嗎？那種遞變的現象，有什麼外形的相關嗎？下文我們將作這兩種解釋的嘗試。

五 伯叔姨舅姑古今稱謂構成原則的分析

自美人莫爾甘氏倡導親屬稱謂的研究以來，在社會人類學和民族學的方法上實開一新途徑。惟因學者間觀點的不同，在研究方法上久已分為兩派：一派以在美拉尼細亞工作最久，任教劍橋大學的英人黎佛斯氏為代表。他紹述莫爾甘氏之說，而加以發揚光大，以為親屬稱謂的特徵是被決定於社會因素的，特殊的稱謂，乃是特殊的社會組織的結果。(註六三)另一派以研究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成績最佳，久任加里福尼亞大學人類學教授的美人克羅伯氏為代表。他大概是受了斯塔克氏(C. N. Starcke)初民家族(註六四)一書的影響，以為由親屬稱謂而推繹現存社會或婚姻制度的方法是最靠不住的，因為親屬稱謂的同異和社會制度的同異，其間並沒

(註六三) 黎佛斯氏關於親屬稱謂研究的方法和主張，可看：

- (1) The Genealogical Method of Anthropological Enqui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30, 1900; also Sociological Review, Jan., 1910.)
- (2)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1914).
- (3)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2 Vols. (Cambridge, 1914).

(註六四) The Primitive Family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1888).

(註六五) 克羅伯氏關於親屬稱謂研究的方法和主張，可看：

- (1)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39, 1909).
- (2) California Kinship Syste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11, No. 9, 1917).
- (3) Yurok and Neighboring Kin Term Syste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34, No. 2, 1934. pp. 15—22.

伯叔姨舅姑攷

有正常的密切關係。他的主張是：親屬稱謂的同異，只能由『心理想法』(manner of thought)的同異上去求解釋。(註六五)黎佛斯氏已在二十餘年前(1922)去世，他的門徒刺得克立夫、白朗氏(A. R. Radcliffe-Brown)雖不同意於他老師的歷史推測法，但以為親屬稱謂類別和社會類別有相當密切的相關性的，(註六六)並創其所謂『功能一致』(functional consistency)和基型關係(type relationship)之說，自稱為結構的分析法，(註六七)和克羅伯氏一派對立。兩派的論爭，歷三十餘年而仍莫衷一是。韋斯勒氏(C. Wissler)說得好：『沒有一方對這個爭論的是非能給我們一個令人滿意的客觀證明』。(註六八)在這裏可以不必置論。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伯、叔、姨、舅、姑古今稱謂的同異，除上文所論的親從子稱、子從親稱、夫從妻稱、妻從夫稱外，在其構成原則的觀點上，可有什麼解釋？關於這一點，克羅伯氏的比較研究法是可供參攷的。他根據『心理想法』的觀點，提出構成親屬稱謂的基礎原則八條：(1)行輩之別，(2)直系旁系之別，(3)同輩長幼之別，(4)被稱親屬性別，(5)稱謂人性別，(6)親屬關係人性別，(7)血親姻親之別，(8)親屬關係人的情況，如存沒和婚否之別等。(註六九)他用許多印第安人的語言作試驗，計算他們的親屬稱謂在各條原則上的表現，來和英語比較，發現英語只在行輩、直旁、血姻之別，及被稱親屬性別四條原則上有表現，而各種印第安族語言，則於前七條都有表現的；第八條也偶爾稱有表現。這顯示各種親屬稱謂的同異，乃是由於內在的構成原則的同異。(註七〇)我們現在且根據這個觀點，把伯、叔、姨、舅、姑古今稱謂同異之點來分析一下；同時並用吉福德氏研究美國加利福尼亞

(註六六) Kinship Terminologies in California (Ameriean Anthropologist, Vol. 37,

No. 3, 1935) p. 531.

(註六七) 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71 Pts. 1 and 2, 1914), pp. 1—17.

(註六八)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1929) p. 182.

(註六九)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pp. 78—79

(註七〇) California Kinship Systems, pp. 395—396.

州印第安人，（註七一）馮漢驥氏研究中國，（註七二）作者研究川南永寧河源苗族（註七三）的材料以為比較；雖然不夠充分，但已可供參證之資。

（一）行輩之別——古代的伯、叔、姨、舅、姑五稱謂是分辨行輩的，——伯、叔、姨為平輩親屬之稱，舅姑為尊輩親屬之稱，不容紊亂。近代却不分辨了，——五稱謂都可兼稱尊輩和平輩。按行輩之別，所以分尊卑，在親屬稱謂制上是重要的構成原則之一。吉福德氏調查加利福尼亞州五十八種印第安人親屬稱謂制中，有四十八種表現行輩之別，都在百分之 50 以上，且有全部稱謂都表現的，如加瓦依蘇族 (Kawaiisu)。惟表現最少的只有百分之 21，為楚展細族 (Chuchansi)。百分差距 (range of percentage variation) 之大達 79。（見附錄一）這顯示行輩之別在印第安人稱謂中的表現是很不一致的。我曾統計川南永寧河源苗族的 poɿ (祖母、祖婆，婆)、jeuɿ (祖父，祖公、公)、naɿ (母)、tsiɿ (父)、poɿ (妻)、jeuɿ (夫、岳父)、nts'aiɿ (女)、toɿ (子)、npanɿ (嫂、弟婦、子婦、孫婦)、vauɿ (姊妹夫、姑夫、女婿、孫婿)、kiɿ (孫男、孫女、外孫男女) lauɿ (伯父、大伯子) jeɿ (叔父、小叔子)、taɿ (姨妹、娣婦)、klanɿ (舅父、舅兄弟)、npanɿ (姑母、姑子)、tiɿ (男稱兄) kuɿ (男稱弟)、veɿ (姊)、ntcauɿ (女稱妹)、maɿ (男稱姊妹、女稱姑子)、noɿ (女稱姊妹、男稱舅兄弟)、ntuɿ (男稱姪、女稱甥)、taiɿ (岳母外祖母) 二十四個基本稱謂 (Primary terms)，其中表現行輩之別的，佔百分之 54.17 (見附錄二)。馮漢驥氏統計中國現代的祖、孫、父、子、母、女、兄、弟、姊、妹、伯、叔、姪、甥、姑、舅、姨、岳、婿、夫、妻、嫂、婦二十三個核心稱謂 (nualear terms, i.e., primary terms)，其中表現行輩之別的佔百分之 78.27，其不表現的佔百分之 21.67，就是伯、叔、姨、舅、姑五稱謂（見附錄一）。上文已經說過，那是因為伯、叔、姨三稱謂受了子從親稱的影響，舅、姑兩稱謂受了親從子稱的影響，各各把另一種不同行輩的親屬合一稱呼，所以把原有行輩之別的稱謂，變成不辨行輩

(註七一) California Kinship Terminologies, pp. 266—273.

(註七二)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pp. 167—170.

(註七三) 見附錄二苗族親屬基本稱謂構成原則分類表現表。

了。今在有分辨的必要時，則加附屬成分：稱尊輩男性加父，女性加母，而爲伯父、叔父、舅父、姨母、姑母；稱平輩不分性別，一律加子，而爲伯子、叔子、舅子、姨子、姑子。

(二)直系旁系之別——古代稱父之兄弟爲諸父或從父，母之姊妹爲從母。從父又有世父或伯父、叔父之稱，諸是衆多，從是類從，世是繼世，伯、叔是長幼之義，都是附加成分，其基本稱謂仍是父母，和直系親屬相同。又稱旁系尊親母之兄弟，及妻稱直系尊親夫之父，或夫稱妻之父，都是舅；稱旁系尊親父之姊妹，及妻稱直系尊親夫之母，或夫稱妻之母，都是姑。可見古代的父、母、舅、姑之稱，是不辨直系和旁系的。到了近代，則父之兄弟可單稱伯、叔，更有伯伯、叔叔、阿伯、阿叔等稱（此處的伯、叔爲基本稱謂，和古代的伯父、叔父以父爲主要成分，以伯、叔爲『年齡區別詞 (Age indicator)』之義有別）。母之姊妹可單稱爲姨或阿姨；雖因傳統關係，前者至今仍有父稱，後者仍有母稱或媽稱，那已變成『兩性兼行輩區別詞』(Sex-generation indicator)，不過表示尊敬如父母之義。又舅、姑之稱，只用以呼旁系尊親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至妻對夫之父母，別有公婆之稱；夫對妻之父母，也別有丈人、丈母或岳父、岳母之稱。可見近代伯、叔、姨、舅、姑五稱謂，都表現直系、旁系之別的。按直系旁系之別，爲分辨親屬親疎的唯一標準。馮氏統計的二十三個中國稱謂是全部表現此種分別的。我所統計的二十四個苗語稱謂。也表現百分之 91.67。但在吉福德氏調查的五十八種稱謂制中，却有五十六種表現直系、旁系之別，都在百分之 50 以下；其表現最多的是魯陀米族 (Lutuamia) 和猶馬族 (Yuma)，也只有百分之 56 的稱謂分辨直系和旁系；最少的只表現百分之七，爲西摩挪族 (Western Mono)。這種現象似乎表示直系、旁系之別，在印第安人稱謂中，比較的不很重視，所以很多稱謂是不辨親疏之別的。

(三)同輩長幼之別——古代妻稱夫之兄爲兄公或公，兄伯或伯，弟爲叔，姊爲女公，妹爲女叔，都是分辨長幼的。至夫對妻之兄弟則同稱爲甥，姊妹同稱爲姨，却沒有長幼之別。但依釋親婚兄弟，史記妻兄弟之稱，則仍分長幼。只有姨是不分的。近代則惟有妻稱夫之兄弟爲伯叔，因和古制相同，尙保存長幼之別。至妻稱夫之姊妹，夫稱妻之兄弟，上文已經說過，因受親從子稱的影響，和尊輩血親、

舅姑之稱合而爲一，都不分長幼；而夫稱妻之姊妹爲姨，和古稱相同，自然也是不分的。世俗常因實際需要而加大小，或行次以爲區別。如云：大姑、小姑、二姑、三姑、大舅、小舅、二舅、三舅、大姨、小姨、二姨、三姨等等。古代對尊輩親屬所稱的諸父或從父、從母及舅、姑，普通都不分辨長幼之別，大概也是爲了實際需要才加形容詞的。如父之兄稱世父或伯父，其配偶稱世母（註七四）或伯母；父之弟稱叔父，其配偶稱叔母；（註七五）母之兄稱伯舅，母之弟稱叔舅；（註七六）都是加形容詞的。至父之姊稱姑姊，父之妹稱姑妹，却是以姊妹爲形容詞，而倒置在姑之後了。按長幼之別，在印、歐語系各族稱謂中，大都是不表現的。吉福德氏調查的五十八種稱謂制中，有五十六種表現長幼之別都在百分之 30 以下，如威岳特族（Wiyot）竟完全不表現；表現最多的兩種爲瓦坡族（Wappo）和加瓦依蘇族（Kawaiisu），前者只有百分之 39，後者百分之 37。我統計的二十四個苗語稱謂，也只表現百分之 29.17。馮氏統計的二十三個中國稱謂，表現百分之 34.78，百分數算是相當大了。其餘的百分之 65.22，即祖、孫、父、子、母、女、姪、甥、姑、舅、姨、岳、婿、夫、妻十五個稱謂都是不表現的。大抵平輩親屬稱謂表現的較多，如兄、弟、姊、妹、嫂、婦、（男女通用）伯、叔（妻稱夫之兄弟）；尊輩親屬只有伯、叔及其配偶（世母或伯母，叔母或婦）表現長幼之別。至對卑輩親屬，除非附加形容詞，則完全不表現。中國親屬稱謂比較的重視長幼之別，似乎和古代的『宗法制度』有關。說文云：『兄，長也』。古代又稱『昆』（亦作羈、羈），詩王風葛藟：『謂他人昆』。毛傳云：『昆，兄也』。論語先進：『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晉皇侃疏云：『謂兄爲昆，昆，明也，尊而言之也』。爲什麼要尊而言之？清程瑤田宗法小記云：『尊祖故敬宗，宗之者，兄之也，故曰宗之道，兄道也』。尊親屬伯父，古又稱世父。儀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世父母』。唐賈公彥疏云：『伯言世者，欲見繼世』。卑親屬長子又稱宗子、世子、嫡子。儀禮喪服

（註七四）釋親宗族章：『父之兄妻爲世母』。又禮曾子問：『父母不在而稱伯父、世母』。

（註七五）禮雜記：『伯母、叔母』。叔母又稱躋，明道難錄以爲是『世母』二字合呼，我却以爲是『叔母』二字合呼。

（註七六）見上引儀禮觀禮之文。

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鄭註云：『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又斬衰三年章：『父爲長子』。賈疏：『若言世子，唯據天子、諸侯之子』。又云：『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可知所有世、宗、適等形容詞，都是因宗法制度而產生的。

(四) 被稱親屬性別——伯、叔、舅表男性，姨、姑表女性，其不容相混，古今相同。和這五個稱謂相關的古今稱謂，如父、公、丈人、甥表男性，母、婆、丈母、女公、女叔表女性，也都性別顯然。(註七七)被稱親屬的性別，所以分辨男女，也是親屬稱謂制重要的構成原則之一。馮氏統計的二十三個稱謂，全都表現這種性別。我統計的二十四個苗語稱謂，表現百分之 95.83。英語中只有兼稱堂兄弟姊妹和表兄弟姊妹的 Cousin 一稱謂不分辨男女，其餘的稱謂都分辨的。吉福德氏調查的五十八種稱謂制中，有五十四種表現被稱親屬的性別，都在百分之 50 以上，其餘四種也都表現百分之 40 以上。可見這種性別，在大多數民族心理的想法上，都是重視的。

(五) 親屬關係人性別——古代的從父和舅，同爲生我者的兄弟；從母和姑，同爲生我者的姊妹。何以父之兄弟稱從父，母之兄弟要稱舅？母之姊妹稱從母，父之姊妹要稱姑？這是因爲從父和姑的親屬關係人爲父，是男性；從母和舅的親屬關係人爲母，是女性。再就被稱親屬和親屬關係人間的關係來說，則從父和父，從母和母，都是同性，所以同稱；姑和父，舅和母，都是異性，所以異呼。前者是羅維氏所謂父方、母方之辨；(註七八)後者是被稱親屬對親屬關係人性別同異之辨。爲什麼要有這種分辨？清汪琬儀禮說姑姪舅甥條釋云：

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姑。凡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

(註七七) 其他稱謂也有不表現性別的。例如『子』，今人只用以稱男性，古人則兼稱女性。論語公冶長的『以其子妻之』及『以其兄之子妻之』都是稱女性的。禮曲禮：『子與父母』則兼指兩性。

(註七八)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0). p. 57.

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舅。（註七九）

汪氏所論是古代的制度，近代則父黨之尊者可以不必稱父而單稱伯、叔，母黨之尊者也可不必稱母而單稱姨；其表現父方，母方之辨，和古制相同；但同時又表現了上文所論的直系、旁系之分，這是古今稱謂的大不相同之點。英語只分直系和旁系，而不辨親屬關係人的性別，所以不管父方或母方的兄弟，同稱爲 uncle，姐妹同稱爲 aunt。吉福德氏調查的五十八種稱謂制中，表現親屬關係人的性別，在百分之 50 以上者，只有十二種；表現最多的爲百分之 70（可可巴族 Cocopa），最少的只有百分之 3（加陀族 Kato），百分差距之大達 67，可見是很不一致的。我統計的二十四個苗語稱謂表現百分之 37.50；馮氏統計的二十三種中國稱謂表現百分之 56.53，即祖、孫、伯、叔、姪、甥、姑、舅、姨、岳、婿、嫂、婦十三個稱謂；其父、母、子、女、夫、妻六個稱謂，則因其親屬關係之發生是直接的，無所謂親屬關係人；而兄、弟、姊、妹四個稱謂，則因其親屬關係人爲父母，兼具兩性，所以這種性別關係便無由表現了。

(六) 稱謂人性別——伯、叔、姨、舅、姑及其相關的稱謂，都不因稱謂人的性別而異。馮氏統計的二十三個稱謂，也完全不表現此種性別。印、歐語系各族稱謂大都不表現。惟英語子稱父爲『Pater』，女稱父爲『Daddy』，子稱母爲『Mater』，女稱母爲『Mummy』，(註八〇) 却是表現稱謂人性別的；或者古代印、歐語系民族曾有此俗，所以至今尚有這種遺風(Survival)。吉福德氏調查的五十八種稱謂制中，每種多少都有表現，惟都在百分之 50 以下，較多的也只有百分之 46，爲可可巴族 (Cocopa)；最少的只有百分之 9，爲北溫頓族 (Northern Wintun)，百分差距 37，較比其他各種構成原則爲最小(參看附錄三)。這顯示稱謂人性別的表現於親屬稱謂的構成，其變異性較小。我統計的二十四個苗語稱謂，表現百分

(註七九) 汪堯峯文鈔卷七經解六。

(註八〇) C. S. Burne: The Handbook of Folklore, new ed., revised and enlarged (London, 1914), p. 168.

之 25，計有 ti（男稱兄），ku（男稱弟），nt̄sau（女稱妹）、ma（男稱姊妹、女稱姑子）、no（女稱兄弟，男稱舅兄弟）、ntu（男稱姪、女稱甥）六個稱謂。在中國古代的稱謂中，也有少數因稱謂人的性別而異呼的。最顯明的為『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釋親宗族章），『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姐，後生為姊』（妻黨章）。（註八一）又『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妻黨章），也稱為甥（婚嫗章）；（註八二）『女子謂兄弟之子為姪』（妻黨章）；至男子稱兄弟之子為兄子、弟子；女子稱姊妹（姐姊）之子，依前文的考證，當為『姐子』，『弟子』（今稱甥或姨甥）。為什麼要有這種區別？通典卷六十八甥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論云：

宋代或問顏延之曰：『甥姪不可施于伯叔從母耶？』顏答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姪甥惟施之于舅姑耳。』何者？姪之言實也，甥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于兄弟之子，稱其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于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生。故謂我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吾從母者，吾謂之姊妹之子。雷次宗曰：『夫謂我姑者，吾謂之姪』，此名獨從姑發。姑與伯叔于兄弟之子，其名宜同姑。以女子有行，事殊伯叔，故獨制姪名，而字偏從女。如舅與從母，為親不異，而言「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亦猶自舅而制也。名發于舅，字亦從男。故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

顏、雷二氏之說，雖不免學究見解；然由此，我們可知『姪』字的從『女』和

（註八一）姪姊的解釋，異說頗多。本文第二節作已嫁女子姊妹相互之稱解；漢孫炎以為是共事一夫的姊妹相稱（見左傳成公十一年正義引，今所傳爾雅郭注同孫炎）；清鄭珍以為是同父所出的姊妹相稱（見集經集文集卷一姪姊篇）；王宗凍以為是同母所出的姊妹相稱（見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姪字解）；而梁章鉞則以為是『女子同生，謂後生為姊，於男則言妹也』（稱謂錄卷八稱妹為姊條）。各家解說雖異，而為女子對姊妹之稱則同，男子對姊妹是不能稱姪姊的。

（註八二）郝懿行爾雅義疏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又謂甥者，甥之言生，與出同義。故釋名云：「舅謂姊妹之子為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偏作生也」』。又云：『出者，釋名云：「姊妹之子為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

『甥』字的從『男』，原來是表示稱謂人性別的。（註八三）後來伯叔假女子（姑）對兄弟之子所稱之姪，以爲男子對兄弟之子之稱；（註八四）從母假男子（舅）對姊妹之子所稱之甥，以爲女子對姊妹之子之稱。於是甥和姪之稱，便不表現稱謂人性別，而兄子、弟子、姒子、娣子之稱也不行於後世了。至姊、妹、姨三字的從女，都是表示被稱親屬的性別的；而姒、娣兩字的從女，則兼示兩種性別。

（七）血親姻親之別——古代的伯叔，男子既用以稱己之兄弟（血親），女子又用以稱夫之兄弟（姻親）；舅、姑，男女既都用以稱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血親），男子又用以稱妻之父母（姻親），女子也用以稱夫之父母（姻親）。惟姨則爲男子專用以稱妻之姊妹（姻親）的。可見古代伯、叔、舅、姑四稱謂是不辨血親和姻親的，只有姨一稱謂是分辨的。到了近代，伯、叔，男女都不用以稱己之兄弟，而用以稱父之兄弟（血親），女子則仍用以稱夫之兄弟（姻親）。姨，除男子仍用以稱妻之姊妹（血親）外，又用以稱母之姊妹（血親）。舅、姑，用作對尊輩親屬之稱時，則專用以稱血親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至男子對其姻親妻之父母，則稱丈人丈母，或岳父岳母，女子對其姻親夫之父則稱公、婆或翁、姑。但用作平輩親屬之

（註八三）姪字在古籍中，有時專指女子而言：如公羊成公二年傳云：『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

釋名：『姑謂兄弟之女爲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有時兼指男女而言：如左氏僖公十五年傳云：『姪其從姑，』註：『姪謂子圉』。國語周語：『則我皇妣大姜之姪』。韋解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男女皆曰姪』。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姪字云：『受姪稱者，男女皆可通；而稱人者必婦人也』。甥字似多指男子：詩大雅韓奕：『汾王之甥』。鄭箇云：『汾王，厲王也。姊妹之子爲甥』。孔氏正義云：『姊妹之子爲甥，釋親文』。王樹枏爾雅說詩云：『今釋親作「姊妹之夫」，恐有誤』。今俗姪、甥二字均用以稱男性，稱女性時，其後加女字而爲姪女、甥女。

（註八四）宋朱熹答張欽夫書云：『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注引左氏「姪其從姑，以釋之，而反覆孝尋，終不言男子謂兄弟之子何也。以漢書考之，二疏乃今世所謂叔姪，而傳以父子稱之，則是古人直謂之子，雖漢人猶然也。蓋古人淳質不以爲嫌。降及後世，則必有以爲不可不辨者，於是假其所以自名於姑者而稱焉。雖非古制，然亦得別嫌明微之意；而伯父、叔父、與夫所謂姑者，又皆吾父之同氣也，亦何害於親親之義哉？（翁元折園學紀聞注甥姪名義條引。）』

伯叔姨舅姑姊

稱時，則舅又爲男子對妻兄弟之稱，姑又爲女子對夫姊妹之稱。可見近代伯、叔、姨、舅、姑五稱謂，都是不辨血親和姻親的。按血親、姻親之別，在世界各種語言中，大多數是給分辨的。莫爾甘氏研究親屬稱謂的名著人類的血族和姻族制，就是由這個觀點出發的。（註八五）吉福德氏調查的五十八種稱謂制中，有四十七種表現血親姻親之別都在百分之 50 以上，其全部表現的爲加若克族(Karok)；最少的也有百分之 36，就是上述表現直系旁系之別也最少的西摩挪族。我統計的二十四個苗語稱謂，也表現百分之 54.17。馮氏統計的二十三個中國稱謂有百分之 78.27 是表現的，其不表現的百分之 21.63，也是伯、叔、姨、舅、姑五稱謂。

此外如存歿之別，釋親有『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歿則曰先舅、先姑』之文。『先舅、先姑』，在儀禮士昏禮又稱『皇舅、皇姑』。近代則已沒有在舅、姑之前加『君』字之俗，而『先』字則可普加在伯、叔、姨、舅、姑諸稱及其他稱謂之前。又如婚、否之別，釋親有『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姐，後生爲娣』，孫炎、郭璞釋『同出』爲俱嫁之義，（註八六）可見『姐娣』爲嫁後之稱，嫁前當稱姊妹。近代則無論已嫁未嫁，一律以姊妹相稱。

總結上文分析各點，可得結論如下：在被稱親屬性別和親屬關係人性別方面，古今都是分辨的。稱謂人性別，則古辨而今不辨；同輩長幼之別，古今都是或辨或不辨；血親姻親之別，古惟姨辨，其餘都不辨，今全不辨。惟在行輩和直旁兩方面的表現，古今恰恰相反：在古代重行輩之分，不重直旁之別；近代則重直旁之別，而不重行輩之分。分行輩，即所以分尊卑；別直旁，即所以別親疏。

這種行輩或尊卑之分，和直旁或親疏之別，正是近代人類學者分類親屬稱謂制的主要標準。我們在下文再試論中國親屬稱謂制。

六 中國親屬稱謂制的演變

莫爾甘氏分親屬稱謂制爲兩類：一爲『敍述制』(Descriptive)，一爲『類分

（註八五）L. H. Morgan: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Vol. 17, 1871).

（註八六）清人頗多釋『同出』爲『同生』者，已見前註。

制』(Classificatory)。後者又分爲兩型：『馬來亞型』(Malayan)和『都蘭型』(Turanian)。他以爲中國親屬稱謂制屬於都蘭型而偏近馬來亞型。(註八七)威爾金生氏(H. P. Wilkinson)則說中國稱謂並非類分的，而是敍述的。(註八八)馮漢驥氏又說中國親屬稱謂制既是類分的，又是敍述的。(註八九)

羅維氏分親屬稱謂制爲四型：(一)行輩型(Generation type)，(二)二分合併型(Bifurcate merging type)，(三)二分旁系型(Bifurcate collateral type)，(四)直系型(Lineal type)。他以爲中國親屬稱謂制如不屬行輩型，便屬二分合併型。(註九〇)陳施二氏(T. S. Chen and J. K. Shyrock)則說應屬二分旁系型。(註九一)克羅伯氏也以爲是二分旁系型。(註九二)

諸氏所論，各執一是。究竟誰對誰錯？我對這個問題之解答是：沒有一家是完全說對了的。主要的原因是：外人多不明中國親屬稱謂的歷史演變，國人雖知古今稱謂頗多不同，但又沒有找着不同的要點；所以說來都不能恰當。

我們知道，莫爾甘氏的二分法，所謂敍述的和類分的，並不是兩個相輔而行的概念，只是屬於不同的兩個邏輯範疇而已。(註九三)前者的特徵是直系和旁系親屬稱謂的各別，所以示實際的血親關係。因爲除近親以外，所有稱謂大都是敍述的(但不是一致的)，所以稱爲敍述制。後者的特徵是只計羣體的，不計個人的親屬關係，無論直系和旁系親屬，除性別外，只要行輩相同，都用同一稱謂，所以稱爲類

(註八七)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nan Family, (1871) p.413.

(註八八)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China (Shanghai 1926). p. 206.

(註八九)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p. 269.

(註九〇) Relationship Terms,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47. ed. Vol. 19, p. 86.

(註九一)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4, No. 4. pp. 623—669, 1932), p. 627.

(註九二) Proces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5, No. 1, pp. 151—157, 1933), p. 155.

(註九三) R. H. Lowie: A Note o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0, No. 2, 1928) p. 274.

分制。至其再分的馬來亞型和都蘭型的區別，則前者凡同行輩的親屬，男女兩性各用同一稱謂，後者則分父方（父爲親屬關係人）和母方（母爲親屬關係人）之別；凡和父同性者稱謂同父。異性者用另一稱謂，和母同性者稱謂同母，異性者用另一稱謂。所以莫爾甘氏的分類，實際上是三分法。（註九四）

羅維氏的四分法，只在莫爾甘氏的三類外另加一類。第一，行輩型的特徵爲父母的兄弟都稱父，父母姊妹的都稱母；相當於莫爾甘氏的馬來亞型類分制，黎佛斯氏稱之爲夏威夷制(Hawaiian System)。（註九五）波里尼細亞（包括夏威夷、新西蘭等等）及若干美拉尼細亞島居土人的稱謂，都屬此制。第二，二分合併型則父之兄弟都稱父，母之兄弟別有專稱；母之姊妹都稱母，父之姊妹別有專稱；相當於莫爾甘氏的都蘭型類分制，黎佛斯氏稱之爲氏族制(Clan System)，（註九六）又有達科塔、伊洛魁制(Dakota-Iroquois System)之稱。北亞各族人，北美大部分土人等的稱謂都屬此制。第三，二分旁系型則父母的兄弟或姊妹都和雙親的稱謂有別，而且他們和她們相互間也各自有別；相當於黎佛斯氏所謂宗親制(Kindred System)。（註九七）阿刺伯、北非及北美一部分土人的稱謂屬此制。莫爾甘氏的分類則未提及。第四，直系型則父母的兄弟或姊妹都和雙親稱謂有別，但他們或她們都只有一個共同的稱謂，相當於莫爾甘氏的敘述制，黎佛斯氏稱之爲家族制(Family System)。印、歐語系各族的稱謂都屬此制。（註九八）

由上所述，可知自莫爾甘氏以來，所謂親屬稱謂制分類標準的主要根據。即爲行輩或尊卑之分和直旁或親疏之別。由本文第五節所論，可見重行輩或尊卑之分的中國古代親屬稱謂制，應屬於莫爾甘氏所謂都蘭型的類分制，即黎佛斯氏的氏族制，羅維氏的二分合併型，又稱達科塔制。重直旁或親疏之別的近代稱謂制，則屬

（註九四）W. H. R. Rivers: Kin, Kinship (Art. in Hasting's Encyclopa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Vol. VII) pp. 702.—703.

（註九五）Ibid., p. 702.

（註九六）Ibid., p. 703.

（註九七）W. H. R.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1924), pp. 61—62.

（註九八）R. H. Lowie: op. cit., p. 266.

於羅維氏的二分旁系型，又稱第二家族制。

莫爾甘氏以爲馬來亞型類分制是最原始的，都蘭型則由馬來亞型演變而來，(註九九)而黎佛斯氏的意見恰恰相反，他以爲最不複雜的稱謂制既屬於高度開化的夏威夷人，則最複雜的稱謂制如澳洲第厄利族(Dieri)及益得哥斯島人(Penterost)所通行的，當代表親屬稱謂制的始點；夏威夷制是由複雜制度漸漸簡化而來的。(註一〇〇)馬林諾斯基氏(B. Malinowski)也說父母的稱謂，第一步推廣是及於父親之兄弟及母親的姊妹。那就是說：夏威夷制或直系型是由都蘭型或二分合併型推廣父母的稱謂而來的。(註一〇一)羅維氏也同意於黎佛斯氏之說，並以爲二分合併型又是由二分旁系型演變而來的。(註一〇二)克羅伯氏在這一點上，却似乎同意於莫爾甘氏之說，他以爲中國親屬稱謂制顯然淵源於和許多初民相同的『非敍述制』(註一〇三)。那就是說，二分旁系型是由類分制(行輩型和二分合併型)演變而來的。如以上文所述中國稱謂制演變之跡做例證，則克羅伯氏之說頗近事實；因爲中國近代的二分旁系型親屬稱謂制，無疑的是由二分合併型(都蘭型或達科塔制)演變而來的。

二分合併型又是何由演變而來呢？這個問題現在很難解答，因爲西周以前的文獻不足，親屬稱謂的材料尤感缺乏。如單就現有材料而論，則上文已經提及，在殷商甲骨文中尚未發現姨、舅、姑三字，雖有白、赤二字，但白或爲黑白之白及地名，爵名或爲祖宗之義，赤或爲美稱，或爲惟射之惟，尙無定說；其被假借而爲長幼之義，或在殷末。古公亶父有三子，長子字泰伯；文王有二弟，幼弟字虢叔；似乎可證。至近代所稱的伯、叔，在當時則稱父，所以有多父、大父、中父等稱。例如：

(註九九)L. H. Morgan: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1871), p. 12; also Ancient Society (1877), pp. 395—397.

(註一〇〇)W. H.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1924), pp. 59—61.

(註一〇一)費孝通譯馬氏文化論(社會學叢刊甲集第一種，商務，1944)，頁36。

(註一〇二)R. H. Lowie: op. cit., p. 226.

(註一〇三)A. L. Kroeber: Proces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5. No.1, 1933), p. 157.

貞帝(禡)多父。(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一卷，十一頁，十八片。)

戊子卜庚(寅)于多父旬。(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一卷，四六葉，四片。)

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羅振玉：夢郭草堂吉金圖錄中卷。)(註一〇四)

『多父』之稱，正和詩經上的『諸父』(註一〇五)之稱相同。『大父』之稱，據王國維氏說，即爾雅釋親的『世父』，古代世字和大字是通用的。『中父』當爲年幼於伯父的從父，或如劉熙釋名所說的『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這顯示古代的稱謂是不辨直系和旁系的。(註一〇六)只有姑的稱謂，已見於殷末金文，最晚也在西周初(參看前文)；舅字雖未發現，但不一定就是沒有舅的稱謂。由這一點看來，似乎殷末周初的稱謂，已有父方、母方之分。因此，作者頗疑當時親屬稱謂制，或已屬二分合併型。

固然，甲骨文不見舅姑二字，不能作沒有舅姑稱謂之證。不過，舅字從男，臼聲；姑字從女，古聲。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

舅，舊也；姑，故也；舊故，老人稱也。

甲骨金文有舊字，均从𠂔，臼聲；臼旁，甲骨文作 \cup ，金文作 \exists ；甲骨文古作 \square ，是故字之義。可見舅、姑二字，當由臼、古二字形聲假借而來，其爲後起之詞，當無疑義。依此推論，則殷商以前，很可能是沒有舅、姑之稱的。如果沒有舅、姑之稱，則舅之稱當同父，姑之稱當同母，這是有許多低化民族如波里尼細亞和美拉尼細亞島居人的稱謂制可以作佐證的，那就是行輩型的親屬稱謂制了。因此

(註一〇四)這是二十年前保定南鄉出土的三把殷商勾刀之一的銘父銘文。另兩把：一銘祖名，一銘兄名。

(註一〇五)諸父之稱並見於詩伐木：『以速諸父』，黃鳥：『復我諸父』，楚茨：『諸父兄弟』。

(註一〇六)郭沫若氏根據德人恩格斯氏(F. Engels)家族私產及國家的起源一書，轉據莫爾甘氏『原始社會進展階段』之說，引上引卜辭及銘文材料以證商代末年猶有『亞血族羣婚』的存在。

(說詳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255—270)作者按莫氏『血族婚姻』之說，早爲一般現代人類學者推翻了，郭氏之說實不能成立。(參看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p. 52—57.)

，作者頗疑中國古代的二分合併型稱謂制，很可能是由更早的行輩型演變而來的。

由上所論，可知中國近代的二分旁系型稱謂制，是由古制一再演變而來的。將來又將如何演變呢？在這裏我們也可附帶一論。克羅伯氏云：

中國親屬稱謂制最初顯然是和許多初民的非敍述制相同的，但經力求改進，加上許多敍述詞之後，就一般的性質說，已很像歐洲的敍述制，不過內容和功能不同罷了。他們（中國人）因對附加成分選擇的明敏，同時保存了許多古來的區別，已造成一種豐富的稱謂制，而我們的（英、美稱謂制）却是貧乏的。由理論的觀點說，這個現象的旨趣，全在其可供敍述型稱謂演變的又一例證；由歷史上觀來，無疑的是一個獨立的例證。無論是由理論的或史實的觀點說，我們相信，這是和文化現象之由低級進至高級階段的假設有相關性的，但是結果却各異其趣。大概因為兩者只是趨向相似，而歷史的先例和歷史的特殊影響，在雙方的發展上，是各殊其途的。（註一〇七）

由上所引，可見克羅伯氏認為中國稱謂制的由類分制演變而為今日的『准敍述制』是進步的，大有自愧不如之意。他並以為近代中國稱謂制，除敍述詞的增加外還有兩點是和歐洲制相似的：

第一，男女同生，親屬關係相同的第三者用同一稱謂；其因稱謂人性別而異呼的稱謂法是沒有的。（註一〇八）

第二，近代中國稱謂習俗，妻對夫族多從夫稱，（註一〇九）這是和英語中最近的趨向相同的。例如：稱夫兄弟原為伯、叔，英語為 brother-in-law；但在日常對話中，常和夫同樣的稱為哥哥、弟弟，英語稱為 brother。同樣的，妻稱夫之父母，通常原稱公、婆，英語為 parent-in-law；在日常對話中，也和夫同樣的稱為爸爸、媽媽（依各處方言的不同而異），英語稱為 father 和 mother。不過中國

(註一〇七)A. L. Kroeber: *Proces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p. 157.

(註一〇八)中國古代稱謂是有因稱謂人性別而異呼之俗的，已詳本文第五節稱謂人性別條，自漢以來便沒有了。

(註一〇九)中國古代便有妻對夫族從夫而稱之俗。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吾聞之先子』

。韋昭注：『先子，先舅。』鄭懿行爾雅正義云：『然則以先舅為先子，蓋從其夫稱也。』

人只有妻稱夫族是如此，夫稱妻族却不盡然，英語則雙方相同。（註一〇）

按夫稱妻族，中國人也有不少是從妻而稱的，特別是在那岳母隨婿而居的變型家庭中，女婿稱岳母無不從妻而呼；甚至於子女們因而有稱己之妻弟爲叔而不稱舅的。川南一帶且有對姑母和姨母並稱爲『孃孃』的。這顯示中國稱謂制有直系型化的趨勢。

我們知道，親屬稱謂制爲文化現象之一。狹義些說，就是社會現象之一。組織社會的分子是個人；社會現象的根源，當然有不少『個人成分』（individual element）。（註一一）但社會現象畢竟和個人的現象不同，個人必受社會的強制，所以社會現象決不是完全可由個人心理方面所能解釋的。上文作者雖依『心理想法』的觀點論親屬稱謂制，但同時仍以爲親屬稱謂制的演變，是和社會制度有或種程度的相關性的。莫爾甘氏由『血族家族』（Consanguine family）產生馬來亞型（即行輩型）稱謂制和由『亞血族家族』（Punaluan family）產生都蘭型（即二分合併型）稱謂制之說，（註一二）既沒有徵驗，當然不足憑信。但泰洛氏和黎佛斯氏所說的『外婚氏族組織』（Exogamous clan organization）和『類分稱謂制』（即二分合併型）的相關性，羅維氏却曾用北美洲的資料，證明凡有外婚氏族組織的部族，都有達科塔型（即二分合併型）稱謂制，（註一三）那是應該可以相信的。以中國古代的社會組織論，則宗法制度始於殷商，丁山、胡厚宣二氏論之已詳。丁氏云：

宗法之起，不始周公制禮，蓋興於宗廟制度。殷之宗廟，以子能繼父者爲大

(註一〇)A. L. Kroeber: Proces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p. 157.

(註一一)Cf. R. Firth: Marriage and the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LX, 1930, pp. 235—268) pp. 266—267.

(註一二)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p. 410—461.『亞血族』之稱，從郭沫若氏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譯名。莫氏以爲檀香山的土人實行着異性間的兄弟姊妹的羣婚，相謂爲『Punalua』；郭氏因爲爾雅有『兩婿相謂爲亞』之文，便雙關二意的譯爲『亞血族羣婚』。

(註一三)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p. 108—109.

宗，身死而子不能繼位者，雖長於兄弟，亦降爲小宗，與禮家所傳『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適得其反。凡禮家所謂繼別、繼禰，則近於周人之大宗爲祖，小宗爲禰。是後儒相傳之宗法，即周宗昭穆之演變。（註一一四）

胡氏引武丁時卜辭或言『王族』，或言『子族』，或言『多子族』，或言『三族』，以爲是周代以來宗法制度的前身，周代的制度和商代並無大異，乃是由商代逐漸演化而成的。所謂宗法，乃是建築在父系（Patrilineal）、父權（Patripotestatal）、從夫居（Patrilocal）上的一種氏族制度。氏族制度的特色之一是擇偶的對象限於異氏族者，即所謂『氏族外婚制』（Clan exogamy）。胡氏又論族外婚制云：觀武丁之配，有名帝嬪、帝周、帝楚、帝杞、帝嬪、帝嬪、帝嬪者，嬪、周、楚、杞、嬪、嬪、嬪皆其姓，亦即所自來之國族。他辭或言『取奠女子』。奠，即鄭；取，即娶。此非族外婚而何？（註一一五）

由上所引，可見外婚氏族的組織已行於殷商。我們看了古籍所記周人對於親疏、尊卑、長幼、男女分別之嚴，及同姓雖百世而不通婚姻之制，則知周代，當更盛行。這又可爲外婚氏族組織和二分合併型稱謂制確有相關性之說的佐證。至於二者間的相關性究竟如何，則非說明外婚氏族組織的性質不可。

我們知道，氏族（Clan）（註一一六）的最簡單的定義是單方的親屬羣（unilateral kinship group），同氏族者的親屬之感，是和他們的親屬稱謂相應的；只要同行輩，雖然疏遠，也互以兄弟姊妹相稱。（註一一七）所以子女們對和父同族同輩的男子都稱爲父，和母同族同輩的女子都稱爲母。父之姊妹行，因受外婚律的限制，在父系社會須出嫁到另一氏族，不是母之同氏族者（父系社會的母爲父之氏族的一員），親屬之感不同，所以和母異稱。母之兄弟行，同樣的，在母系社會須出嫁到另一氏族，不是父之同氏族者（母系社會的母爲母之氏族的一員），親屬之感也不

（註一一四）見丁氏宗法攷源一文〔本刊第四本第四分（1934）〕，頁415。

（註一一五）見胡氏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攷（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頁十二。

（註一一六）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5th ed., p. 55; also R.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Oxford, 1932), p. vii.

（註一一七）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 105.

同，所以和父異稱。

但是，父系社會的母之姊妹行出嫁之族，除非只有一個可嫁的氏族，即不一定是同一氏族；同樣的，母系社會的父之兄弟行出嫁之族，也不一定是同一氏族。既非同族，何能同稱？

這有三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假定一個部族(Tribe)或分部族(Phratry)分爲兩個以上的氏族，如爲父系的，母之姊妹行初未計及她們的出嫁之族，只因她們和父之兄弟行是對等的，他們既被稱爲父，則她們也被稱爲母。同樣的，如爲母系的氏族，父之兄弟行初也未計及他們的出嫁之族，只因他們和母之姊妹行是對等的，她們既被稱爲母，則他們也被稱爲父。郝懿行爾雅義疏云：『從母者，猶宗族（父方親屬）之中有從父，言從母而得尊稱也。』這顯示郝氏也以爲稱母之姊妹行爲母，乃是稱父之兄弟行爲父的對稱。

第二，假定一個部族只有兩個分部族，即所謂二分組織(Dual organization)，這種分部族別有專名，稱之爲半部族(Moieties)。（註一八）這兩個半部族，如果是像澳洲第厄利族的只是各有一個氏族，假定是父系的，父屬甲半部族，所配之母必來自乙半部族，而母之姊妹行也必是由乙半部族嫁到甲半部族，都是母之同氏族者，所以都稱爲母。同樣的，假定是母系的，母屬甲半部族，所配之父必來自乙半部族，而父之兄弟行也必是由乙半部族嫁到甲半部族，都是父之同氏族者，所以都稱爲父。

第三，還有一種可能，無論一個部族分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部族，只要是有姊妹同婚(Sororal polygyny，這不是妻死則繼配其妹的妻妹婚「Sororate」)之俗的，則父之配偶爲同事一夫的姊妹，所以同稱爲母。或是有兄弟同婚(Adelphic polyandry，這不是夫死則繼配其兄弟的收繼婚「Levirate」)之俗的，則母之配偶爲同婚一妻的兄弟，所以同稱爲父。

由上所述，則於外婚氏族組織和二分合併型稱謂制的相關性，已可瞭然。現在我們即由這個觀點，試探一下中國古代社會氏族組織的型式。

有些學者主張二分組織或半部族爲氏族最初期的型式。這個理論的沒有必然性

(註一八)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5th ed. (1929), p. 68.

或概然性，已有羅維氏給證明了。（註一—九）但是，它的或然性是不容否認的。傅孟真先生論姜原一文，曾引國語記少典氏取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的神話，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實爲姜嫄』及魯頌闕宮：『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以爲周以姬姓而用姜之神話，則姬周當是姜姓的一個支族，或者是一更大之族之兩支。（註一—二〇）

這寥寥數語，實給我們一個對於瞭解古代社會組織的很重要的啓示。因此，作者頗信周民族最初的氏族制度或是二分組織。少典似爲周在原始時代的部族之名。國語韋解引賈侍中云：『少典，黃帝之先，有蟜諸侯也。』史記五帝紀索隱亦云：『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炎帝，則爲兩個半部族之號。所謂炎帝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的火和土，只是兩種信仰或崇祀的對象。祀火和祀土（即祀社神），本是初民很普遍的習俗。或者火和土，就是炎帝、黃帝兩個半部族的圖騰之號，也未可知。（註一—二一）

二分組織的最重要的特徵，是兩個半部族各行外婚而互爲婚姻。由中國古代史上看，則姬、姜二姓，世爲姻戚：后稷之母姜嫄，古公之妻姜女，武王之后邑姜，宣王之后齊女，桓王之后紀女，定王、靈王之后也都是齊女。春秋時代，姬周同姓之國（魯、晉、衛、鄭、蔡、曹、膝、吳、虢、虞、燕等）的夫人，獨多姜氏；姜姓之國（齊、呂、許、申、紀等）的夫人，亦多姬氏。（註一—二二）顯見兩姓淵源之久。這在一方面，可以說明二分組織或半部族，雖然不是一定的，但可說是確有爲氏族組織最早型式的可能性；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明它和二分合併型稱謂制的相關性。

美人薩皮爾氏(E. Sapir)曾說類分稱謂制（二分合併型和行輩型），可能是收繼婚(Levirate)和妻妹婚(Sororate)之俗的結果。（註一—二三）羅維氏也以爲和氏族

(註一—九)R. H. Lowie : Primitive Society, p. 130.

(註一—二〇)本刊第二本第一分(1930)，頁131。

(註一—二一)衛惠林氏也以炎帝爲火圖騰。惟黃帝因有有熊氏之號，所以他認爲是熊圖騰，也可備一說。見衛氏中國古代圖騰制度論證一文（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三期，1943）頁55。

(註一—二二)參看清常茂傑：春秋女譜，清道光三十年(1850)夷門怡古堂刊本。

(註一—二三)E. Sapir: Terms of Relationship and the Levirat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8. 1916), p. 337.

相關的達科塔稱謂制，大半是由於更早的收繼婚和妻妹婚的作用。（註一二四）但白朗氏則以為並未能證明兩者間的相關性。（註一二五）馮漢驥氏據公羊莊十九年傳『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之說，以為中國古代有姊妹同婚和內姪女婚；至於收繼婚則全無徵驗。（註一二六）可見兩種婚姻和二分合併型稱謂制，並沒有必然的相關性。惟姊妹同婚之俗，雖不能說一定，但至少可說是可能和二分合併型相關的。劉熙釋名云：

母之姊妹，……禮謂之從母，爲姊而來，則從母列也。後雖不來，猶以此名之也。

馮漢驥氏也以為『從母之名，亦當爲姊妹同婚之遺也』。（註一二七）

以上論二分合併型稱謂制和中國古代外婚氏族組織的相關性。至於二分旁系型稱謂制和中國近代社會的何種制度有相關性，却很難說。第一，因為這種類型的稱謂制，向不爲一般人類學者所注意，無從取證。第二，因為中國自秦、漢以來，社會變遷甚爲複雜，不易爬梳。由親屬稱謂和社會組織間可能有的相關性着眼，則除氏族組織外，當爲家族組織。中國的社會組織，在漢以前似乎偏重氏族的團結，而不重家族的同居，其俗至漢猶然。漢書地理志云：

河內薄恩禮，好生分；穎川好爭訟，生分。

商君治秦，甚至強迫二男以上的家族分居。史記商君傳云：

商君治秦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所以秦人的家族組織，成了『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的現象。但漢人却多以分居爲惡俗，賈誼治安策說『商君遺禮義棄仁恩』，應邵風俗通主『兄弟同居爲上』；都可反映出漢以前家族分居之俗的通行。但至漢末，却有不少同居的事例。後漢書記『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樊重三世共財；繆彤兄弟四人，皆同財共業』。陶淵明誠子書云：『穎川韓元長，漢末名士，八十而

(註一二四)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 157.

(註一二五)A. R. Radcliffe-Brown: 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 pp. 8—9.

(註一二六)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齊魯學報第一期，1941），頁 124—131。

(註一二七)同上，頁 125.

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汜幼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魏書記楊播及弟椿、津，總服同爨』；『盧潛自祖至孫，百口同居』。此外見於各史孝義、孝友傳和本記、列傳的記載尚多，（註一二八）可不必列舉。可見同居之風的盛行了。而唐張公藝九代同堂，更至今傳爲美談。唐肅宗（乾元元年）玄宗（天寶元年）、宋太祖（開寶元年）、太宗（淳化元年）、真宗（大中祥符元年）、遼聖宗（統和元年），且都下詔敕禁民分居。（註一二九）所以歷代義門，史不勝書；累世同居，舉世稱道。而大家族制（extended family or Grossfamilie）（註一三〇）便在這種社會風氣之下，成了中國自公元三世紀以來家族組織的標準型。這好像是暗示我們說，二分旁系型稱謂制和大家族組織或者是有相關性的。究竟如何相關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應該先將家族組織的性質說明一下。

我們知道，家族是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基本單位，它和氏族間最大的區別是它的雙方性（Bilateralness），包括父母雙親，及父母兩方的親屬。（註一三一）氏族是單方的，它的計算親屬，如爲父系的，則完全依父親而蔑視母親，父之兄弟可稱父，母之兄弟則不稱父。如爲母系的，則完全依母親而蔑視父親，母之姊妹同母稱，父之姊妹則不同母稱。這是和偏重氏族組織之俗相應的，已如上文所論。但到了偏重家族組織時代，則父母兩方並重；父之兄弟和母之兄弟是對等的，母之兄弟既和父異稱，父之兄弟也因之異稱。他們的稱謂可能既異於父，又異於母之兄弟；也可能只異於父，而同於母之兄弟。前者如中國近代的稱伯、叔（古來的伯父叔父之稱，仍同時並存），後者如英語的稱 uncle。同樣的，母之姊妹和父之姊妹也是對等的，父之姊妹既和母異稱，則母之姊妹也因之異稱。她們的稱謂可能既異於母，又異於父之姊妹；也可能只異於母，而同於父之姊妹。前者如中國近代的稱姨（古來的姨母之稱，仍同時並存），後者如英語的稱 aunt。

(註一二八)參看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九累世同居條。

(註一二九)張亮采：中國風俗史（商務，1911），頁六十八。

(註一三〇)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5th ed., p. 755; also R.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p. viii.

(註一三一)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 105.

如上所述，則偏重家族組織的影響親屬稱謂是有兩種可能的：第一種可能是父之兄弟的稱謂既異於父，又異於母之兄弟；母之姊妹的稱謂既異於母，又異於父之姊妹；那就是二分旁系型的稱謂制，也就是中國近代的稱謂制。中國自漢末以來，盛行大家族制，已如上文所述。大家族組織的特徵是直系親屬和旁系親屬同居。父之兄弟爲父之同家族者，而母之兄弟則爲異家族者，親屬之感不同，所以稱謂各別。母之姊妹和父之姊妹是對等的，母之兄弟既和父之兄弟異稱，所以母之姊妹和父之姊妹的稱謂也因之各別。我想二分旁系型的稱謂制，或許就是這樣的和大家族組織相關着的。

第二種可能是父之兄弟的稱謂只異於父，而同於母之兄弟；母之姊妹的稱謂只異於母，而同於父之姊妹；那就是直系型的稱謂制，也就是印歐語系各族的稱謂制。它和近代歐洲各族的小家族制(Family)，(註一三二)似乎是相關着的。

小家族組織只包括第一序(first order)的三種親屬關係：(1)父母子女間，(2)同父母的子女間(即尚未婚嫁的兄弟姊妹間)，(3)爲子女父母的夫妻間。(註一三三)其親屬稱謂重在表現一家的血親；除上述三種關係的親屬外，還有由直系上推的祖、高、曾，及下推的孫、曾、玄，大都有各別的稱謂。至於旁系的親屬，如父之兄弟和母之兄弟，同爲異家屬者，親屬之感相同，所以稱謂也相同。母之姊妹和父之姊妹也同爲異家族者，親屬之感相同，所以稱謂也相同。由此以觀，則我們說直系型稱謂制和小家族組織有相關性，當是可能的。

如果中國最早的稱謂制，如上文所論，是行輩型的，則它又和何種社會組織相關着呢？(註一三四)這涉及殷商以前的社會組織問題，當然更難說了。不過，由古籍的記載和現代民族學的研究，也還可以推知一些大略。淮南子要略訓說：

古時人民多茹草飲水，採樹木之實，食蠃蠶之肉。

(註一三二)Notes and Querics on Anthropology, 5th ed., pp. 54—55; also R.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p. viii.

(註一三三)A. R. Radcliffe-Brown: 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 p. 2.

(註一三四)莫爾甘氏以爲是『血族婚姻』有相關性的。(參看Ancient Society, pp. 410—432:)

羅維氏已經指出他的錯誤，這裏可以不說了。(參看 primitive Society, pp. 53—56:)

禮記禮運篇云：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蓆絲，衣其羽皮。

以上所引，雖出於秦漢時人的推測，但當有所本。且證以現代未開化民族的生活狀況，當是實有其事。在那種原始生活狀況之下，社會組織的單位當然不大，然也決不會太小。因為在那土曠人稀，或竟如莊子盜跖篇所說的『古者禽獸衆而人民少』，及韓非子五蠹篇所說的『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的時代，人類為要生存而獵取禽獸或魚類以維持生活，獵羣的人數一定不能太少。據現代民族學者啟察未開化民族的經驗，以為那種隊羣組織的人數，大抵在十人以上至五十人，至多也不過百人；其中包括幾個，或至多也不過十幾個小家族。（註一三五）它們組成的分子，大都有血親或姻親的關係。（註一三六）這種組織今稱為隊羣（band or horde）。一個隊羣中的各分子相互間，當然都有親屬之感，自然也有親屬稱謂。惟殷商以前的稱謂，已經不得而知；殷商時代則在甲骨文中尚可見啟大略。甲骨文父作「父」或「父」，董彥堂先生說是象手持物，其說和說文『父，矩也，从又舉杖』相合。商承祚氏以古金文皆从「父」，疑象持炬形；也有人以為象石斧之形。我想那個手所執之物，很可能是一種狩獵用的武器，大約就是木杖或石斧之類。從事狩獵者大都為成年男子，所以父只是成年男子的通稱。如依原始民族崇拜勇武的心理（註一三七）來說，也可以說是成年男子的美稱。又母，甲骨文作「母」或「母」，多和女字相通的，董先生說後者的兩點示女有乳。可見母只是已生兒女的女子通稱。王國維氏在古彝器中發見十七個女字，有的母為女作器自稱為某母，或女子自己作器，或為他人作器，也自稱為母。王氏因作女字說云：

此皆女字，女子之字曰某母，猶男子之字曰某父。案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

『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說文甫字

(註一三五)C. Wissler: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pp. 123—124; also R.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p. 59.

(註一三六)例如南非的布須門族 (Bushmen)，看 C. D. Forde: Habita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1934), p. 27.

(註一三七)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p. 325—328.

注亦云：『男子之美稱也』。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爲本字也。男子字曰某父，女子字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爲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註一三八）

據此，則父母二字，原爲成年男女之美稱；也就是成年男女的通稱，並非生我者的專稱。這顯示殷商以前的稱父母，只是稱成年男女，而子女稱生己的成年男女爲父母，稱同隊羣的成年男女，無論是血親或姻親也都是父母。所以父母之稱，並不是像馬林諾斯基氏所說的『父母的稱謂是推廣及於父之兄弟及母之姊妹的』。（註一三九）而氏對研究親屬稱謂的結論，『類別性稱呼的推廣，所有的功能是在用推廣親屬稱謂的隱喻方式，以確立各種父母責任的法律關係』之說也是很可疑的。由甲骨文所示，只是當初的稱謂較爲簡單而已。所以作者以爲，輩行型的稱謂制和初民的隊羣組織，可能是有相關性的。

說到這裏，有幾點是不能不說明的。第一，本文所謂行輩型和隊羣組織相關，二分合併型和外婚氏族組織相關，二分旁系型和大家族組織相關，直系型和小家族組織相關；只是就很有限的記載材料，對過去和現在中國的一般狀況而歸結出來的一種通概的推測。若就整個世界的觀點說，這是一種特殊的狀況，其他各族的稱謂制，當然不會都是這樣相關着的。或由於傳播的關係，或受了其他的影響，如婚姻制，財產承受制，職位承襲制等，都可能使稱謂制起變化，而不一定和社會組織相應。羅維氏所調查的材料中，便有幾個沒有氏族組織的部族，也通行着達科塔型稱謂制，就是有受其他影響可能的一個明證。（註一四〇）因爲親屬稱謂制和社會組織間，只有『同一』(identity)的現象，而沒有『因果』(cause and effect)的關係。（註一四一）第二，雙方性的家族是普遍存在的，上文說的隊羣組織和氏族組織，只是就其重心而言，其實是和家族並存的；不過，存在在隊羣組織中的家族，當然不像現代所謂家族涵義的嚴格。它只是這樣的一個結合：即由一個母親撫育她的小孩，專

(註一三八)觀堂集林卷三。

(註一三九)費孝通譯馬氏文化論頁36。

(註一四〇)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 109.

(註一四一)Ibid., p. 154.

用一個火塘，受一個和她常營性生活關係的男子的保護。一個隊羣即由若干個這樣結合的集團而成。至在氏族組織中的家族，大概已經很近或竟像現代所謂的家族；不過它的存在不像氏族的顯著。正如自漢末以來，中國社會基層組織的重心已移至大家族組織，而氏族組織固至今猶存，但不及大家族的顯著。隊羣組織中的家族，大抵以一家之親聚食寢息的火塘為單位，（註一四二）氏族組織中的家族，則以男耕女織的生產條件為基礎；大都偏於小家族的組織。這應屬於家族及氏族制度的研究範圍，非本文所能詳。第三，還有一點，本文論親屬稱謂制，只分行輩，二分合併、二分旁系，直系四型；這只是由上推的一輩尊親着眼而作的大分類。如果再由平輩親屬，及下推的一輩卑親，或更由上推的二輩尊親，及下推的二輩卑親着眼，則每一型又可分為許多型。然此，非等到世界各族的稱謂都有相當詳盡的調查材料，決不能作那種詳細分類的嘗試。所以本文也只就大分類立論，各型稱謂制在細節上的差異，不屬討論的範圍。

總結本節所論，我們的結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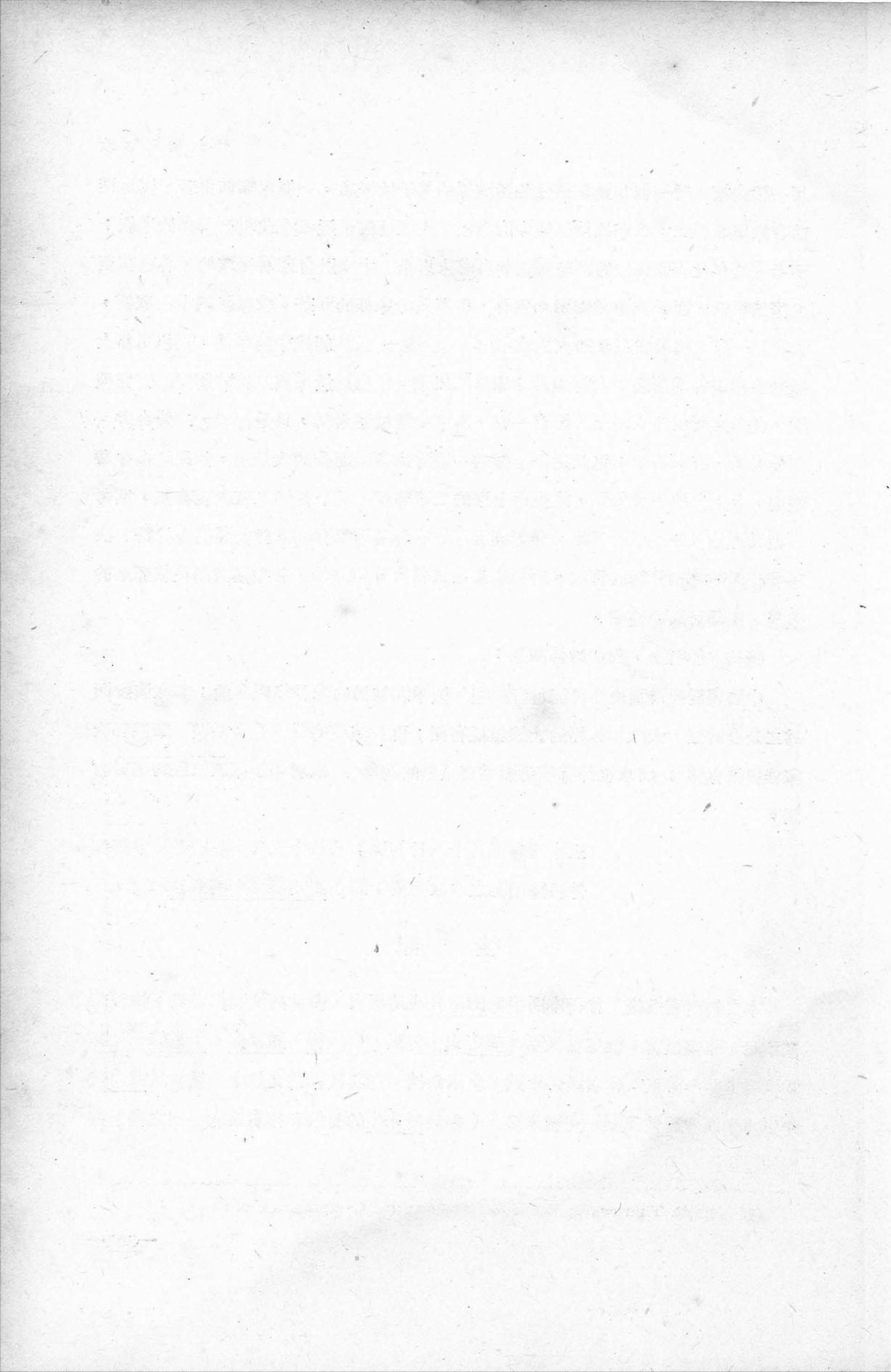
中國親屬稱謂制最初可能是行輩型，似乎和初民的隊羣組織有關；其次演變而為二分合併型，大概和外婚的氏族組織有關；再次演變而為二分旁系型，顯然和大家族組織有關；將來也許有演變而為直系型的趨勢，或者和小家族組織的趨勢有關。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初稿；八月十五日，在獲聞日本無條件投降消息之夕改定稿；時在四川南溪李莊栗峯本所。

後記

本文初稿寫成後，曾在本所學術講論會連講兩次，多承諸位同仁指教；惟因時間不足，未盡欲言。改定後又承李濟之先生審正，高曉梅、屈翼鵬、于錦繡三兄詳為校閱，並多匡正：作者謹以至誠，表示謝忱。在現代參攷文獻中，獲益於馮漢驥先生的中國親屬稱謂制一文者最多，（雖然馮先生的見解和作者略有不同之處）亦應誌謝。

（註一四二）R.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p. 59.



稱成原則 謂	行輩 之別	血姻 之別	直旁 之別	被稱親 屬性別	親屬關係 人性別	稱謂人 性別	長幼 之別
祖	*	*	*	*	*		
孫	*	*	*	*	*		
父	*	*	*	*			
子	*	*	*	*			
母	*	*	*	*			
女	*	*	*	*			
兄	*	*	*	*			*
弟	*	*	*	*			*
姊	*	*	*	*			*
妹	*	*	*	*			*
伯			*	*	*		*
叔			*	*	*		*
姪	*	*	*	*	*		
甥	*	*	*	*	*		
姑			*	*	*		
舅			*	*	*		
姨			*	*	*		
岳	*	*	*	*	*		
婿	*	*	*	*	*		
夫	*	*	*	*			
妻	*	*	*	*			
嫂	*	*	*	*	*		*
婦	*	*	*	*	*		*
總數	18	18	23	23	13	0	8
百分數	78.27	78.27	100	100	56.53	0	34.78

附錄一 中國親屬核心稱謂構成原則分類表現表(註一)

(註一)本表譯自 H. Y Feng (馮漢驥) :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1937), p. 168

稱謂	構成原則	行輩之別	直旁之別	長幼之別	被稱親屬性別	親屬關係人性別	稱謂人性別(註一)	血姻之別(註二)
po ⁺ (祖母,祖婆,婆)		*			*	*		
jeu ⁺ (祖父,祖公,公)		*			*	*		
na ⁺ (母)		*	*		*			*
tsi ⁺ (父)		*	*		*			*
po ⁺ (妻)		*	*		*			
jeu ⁺ (父,岳父)			*		*			*
nts'ai ⁺ (女)		*	*		*			*
to ⁺ (子)		*	*		*			*
nan ⁺ (嫂,弟婦,子婦,孫婦)					*	*		*
vau ⁺ (姊妹夫,姑夫,女婿,孫婿)					*	*		*
ki ⁺ (孫男,孫女,外孫男女)	*	*						*
lau ⁺ (伯父,夫兄)			*	*	*	*		
jeu ⁺ (叔父,夫弟)			*	*	*	*		
ua ⁺ (小姨母,叔母,妻妹,娣婦)			*	*	*			
klan ⁺ (舅父,妻兄弟)			*		*	*		
nan ⁺ (姑母,夫姊妹)			*		*	*		
ti ⁺ (男稱兄)		*	*	*	*		*	*
ku ⁺ (男稱弟)		*	*	*	*		*	*
ve ⁺ (姊)		*	*	*	*			*
nt ⁺ eu ⁺ (女稱妹)		*	*	*	*		*	*
ma ⁺ (男稱姊妹,女稱夫姊妹)	*	*			*		*	
no ⁺ (女稱兄弟,男稱妻兄弟)	*	*			*		*	
ntu ⁺ (男稱姪,女稱甥)	*	*			*		*	*
ta ⁺ i(岳母,外祖母)			*		*	*		
總數		13	22	7	23	9	6	13
百分數		54.17	91.67	29.17	95.83	37.50	25	54.17

附錄二 苗族親屬基本稱謂構成原則分類表現表(註三)

(註一)指男女雙方對其親屬關係相同的第三者，各因本人性別異呼而言。夫妻之稱，不屬此項。(參看本文頁 195)

(註二)夫妻兩稱謂相互間的關係，依配偶為當然親屬之說，既屬血親，又屬姻親；即依配偶為親屬關係泉源之說，也既非血親，又非姻親，都無所謂血姻之別。

(註三)根據川南永寧河源苗族調查材料製。

族名	構成原則	行輩之別	直旁之別	長幼之別	血姻之別	被稱親屬性別	稱謂人性別	親屬關係人性別
Tolowa		72	28	9	93	88	40	44
Hupa		58	28	11	86	83	25	57
Whilkut		61	31	11	86	83	25	50
Lessik		65	22	11	54	81	41	27
Wailaki		73	24	12	48	79	42	31
Kato		64	22	11	44	83	42	3
Yurok		76	44	12	65	79	24	9
Wiyot		88	45	0	79	73	15	36
Karok		71	33	10	100	76	21	51
Shasta		63	37	11	86	57	29	30
Achomawi		72	22	14	83	44	17	43
Yahi		74	19	9	88	67	33	54
Lutuami		71	56	13	87	47	36	67
Northwestern Maidu (Plains)		70	23	13	73	63	20	44
Northwestern Maidu (Mts.)		88	18	18	38	68	15	39
Northeastern Maidu		90	29	13	68	71	13	44
Southern Maidu		83	28	14	45	66	21	45
Northeastern Mono		78	24	11	68	59	32	65
Southeastern Mono		87	23	10	59	67	26	53
Western Mono		86	7	14	36	57	21	43
Kawaiisu		100	14	37	44	70	37	41
Tubatulahal		87	21	18	77	64	28	51
Serrano		72	33	26	51	51	33	41
Desert Cahuila		81	27	25	65	48	31	38
Cupeño		89	22	29	58	47	36	39
Luiseno		81	26	28	56	56	37	63
Yuma		80	56	19	96	63	43	63
Kamia		78	40	24	98	56	31	63
Cocopa		88	44	23	90	81	46	70
Southern D'egueño		85	29	27	63	66	32	63
Northern Diegueño		97	23	28	56	56	26	42

Yaelmani	75	22	11	72	69	22	45
Yaudanchi	73	21	12	76	73	18	48
Tachi	32	30	11	73	76	22	31
Gashowu	22	19	15	70	85	22	39
Chukchansi	21	14	21	69	79	21	35
Southern Miwok (Pohonichi)	24	14	21	59	96	10	37
Southern Miwok (Yosemite)	32	14	18	75	71	11	36
Central Miwok (Groveland)	32	15	15	76	76	26	48
Central Miwok (Tuolumne)	31	14	17	74	80	26	47
Northern Miwok	28	16	19	72	78	13	43
Plains Miwok	72	18	18	72	72	11	38
Lake Miwok	20	18	21	67	64	12	29
Southeastern Wintun	28	22	17	44	50	11	7
Southwestern Wintun	28	22	17	44	50	11	7
Central Wintun	24	16	24	44	84	12	14
Northwestern Wintun (Trinity)	28	24	16	52	88	16	21
Northern Wintun (Shasta)	79	42	12	58	85	9	15
Northeastern Wintun	82	47	12	62	86	12	14
Southeastern Pomo	30	14	16	65	84	24	45
Central Pomo	44	25	17	64	69	17	41
Northern Pomo	25	19	14	67	81	22	43
Southwestern Pomo	75	28	18	55	90	30	48
Southern Pomo	24	13	16	61	84	18	51
Wappo	27	17	39	71	76	12	55
Huchnom	83	17	26	43	77	26	50
Yuki	82	21	24	47	79	18	45
Coast Yuki	71	29	10	74	81	26	20
最大百分數	100	56	39	100	90	46	70
最小百分數	21	7	0	35	44	9	3
百分差距	79	49	39	64	46	37	67

附錄三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各土族親屬稱謂構成原則之百分數的表現表 (註一)

(註一) 此表由 E. W. Gifford Californian Kinship Terminolog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18, 1922) 的第十五表 : Expression of Categories in Percentages (p. 267) 和第十六表 : Percentage Variation of Kinship Categories (p. 268) 合製而成。

On the Chinese Kinship Terms Po, Shu, Ku, Chiu and I: A Study of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nd its Development

By Ruey Yih-fu

A Concluding Summary in English

The writer of this paper employs teknonymy to explain the overriding of generation principle in designating mother's brother and wife's brother by the same term "chiu" and father's sister and husband's sister by "ku", and tekeisonymy or reverse teknonymy to explain the anomalous designations of father's older brother and husband's older brother by the same term "po", father's younger brother and husband's younger brother by "shu", and mother's sister and wife's sister by "I".

In the ancient time the generation of these relatives were clearly differentiated by distinct terms, which, however, were gradually merged into each other during the last few centuries of the first millennium B. C. and nearly the whole of the first millennium A. D. By analyzing the principles which underlie, and trac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which influence, the kinship system, the writer remarks that the archaic Chinese kinship system seems to have been a generation type which originates the ancient bifurcate merging type, wherefrom came the modern bifurcate collateral type in Lowie's terminology, and that at the present day there are indications of new trend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rn Chinese kinship system from its bifurcate collateral to a lineal type. The generation type of kinship system correlates most probably with the primitive hunting band; the bifurcate merging, the exogamous clan; the bifurcate Collateral, the Grossfamilie; and the lineal, the family organization respectively.

National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vember, 1945.